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收購CENTRAL NEW
全部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第1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買賣協議	
訂約方	8
將予收購之資產	9
代價	9
代價之調整	9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12
禁售期	14
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17
買賣雙方之履約擔保	18
先決條件	18
交易完成	19
有關Central New之資料	19
有關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資料	2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及業務前景	3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32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33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33
股東特別大會	33
推薦意見	34
其他資料	34
附錄	
一、 Central New之會計師報告	35
二、 Central New之額外資料	51
三、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8
四、 一般資料	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Central N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按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entral New」	指	Central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按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須予支付之總代價1,171,955,403港元
「合約安排」	指	1. 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 2. 股東承諾函； 3. 商務諮詢協議；及 4. 客戶支援協議。
「換股價」	指	每股0.7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752,572,898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本金總額為571,955,403港元以支付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兌換股份、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年度」	指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	指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買賣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核數師）審核有關由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黃山亘興經營之「黃金搭檔」及「腦白金」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第一年度賠償」	指	$(\text{人民幣}90,000,000\text{元} - \text{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 \times 18.40\%$
「巨人投資」	指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之公司。史先生及牛金華女士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牛女士為了史先生之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其於巨人投資之權益。巨人投資、史先生及牛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黃金搭檔」	指	黃金搭檔，現時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銷售及分銷之消費保健食品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	指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初由巨人投資及上海華馨投資有限公司（高洪英女士及汪遠思先生分別擁有其35%及6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中外合資企業。Central New、Interwise、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現時分別擁有其75%、5%、18%及2%權益
「黃金搭檔生物製品」	指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立之公司。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會計原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亘興」	指	黃山亘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之公司。華也辰女士及上海天堯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0%及50%權益。華也辰女士及賈德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天堯生物製品有限公司50%及50%權益。上述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A」、「B」、「C」及「D」	指	各人均為中國公民，且並非亦不會是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Interwise」	指	Inter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與A、B、C及D各方訂立之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向A、B、C及D各方提供等額借款合共人民幣500,000元，惟僅供彼等投資於銷售公司之用；而A、B、C及D各方將全數質押彼等在銷售公司之股本權益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作為銷售公司履行其在諮詢服務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釋 義

「史先生」	指	史玉柱先生，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腦白金」	指	腦白金，現時由上海健特銷售及分銷之消費保健食品
「內蒙古旗」	指	內蒙古阿拉善左旗聚鑫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之公司，王文卿先生及陳建春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王文卿及陳建春（彼等為了史先生之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彼等於內蒙古旗之權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四通巨人」	指	四通巨人生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予進行有關重組「黃金搭檔」及「腦白金」銷售及分銷業務之計劃，包括待其完成後，上述產品之若干知識產權將轉移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成立銷售公司，「黃金搭檔」之國內獨家銷售及分銷權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接掌，「腦白金」之獨家銷售及分銷權將授予銷售公司、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收購珠海康奇10%權益及訂立合約安排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史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公司」	指	A、B、C及D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
「第二年度」	指	自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後12個曆月屆滿之日止之12個曆月期間

釋 義

「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	指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買賣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核數師）審核之第二年度賬目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加回無形資產攤銷之綜合溢利
「第二年度賠償」	指	$(\text{人民幣}170,000,000\text{元} - \text{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 \times 9.38\%$
「商務諮詢協議」	指	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與銷售公司訂立之商務諮詢協議。據此，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向銷售公司提供有關銷售及分銷「腦白金」之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分銷商及擬備有關文件及提供存貨管理等售後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其不時修訂者為準）
「上海健特」	指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中外合資企業。Interwise、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現時分別擁有其73%、24.3%及2.7%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客戶支援協議」	指	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與銷售公司訂立之客戶支援協議。據此，銷售公司將根據銷售公司之營業額計算攤分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就提供商務諮詢協議下之服務所產生之全部有關開支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年度」	指	第二年度後之12個曆月期間，其自交易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首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後24個曆月屆滿之日止

釋 義

「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	指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買賣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核數師）審核之第三年度賬目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已加回無形資產攤銷之綜合溢利
「第三年度賠償」	指	（人民幣340,000,000元－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及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之總和）x 9.38 x 75%－第二年度賠償
「股東承諾函」	指	A、B及C將各自向Central New所作之承諾，表示彼等各方將（其中包括）按照Central New之指示，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行使銷售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利，以及D將向Central New所作之承諾，表示其將於A、B及C轉讓彼等於銷售公司之權益予Central New或其代名人時，放棄優先購買權
「賣方」或 「Ready Finance」	指	Ready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無錫健特」	指	無錫健特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之公司。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上海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其29.97%及70.03%權益）及上海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高洪英女士及汪遠思先生分別擁有上海華馨投資有限公司35%及65%權益。上述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珠海康奇」	指	珠海康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之公司。無錫健特及上海健特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段永基

陳曉濤

沈國鈞

張迪生

朱希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閻焱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CENTRAL NEW
全部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佈，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Central N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entral New目前持有黃金搭檔生物科技75%股本權益。代價為1,171,955,403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571,955,403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就收購事項而言，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須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i)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7%；及(ii)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54%。

此外，本公司亦擬把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事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其須待收購事項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集團將會多元化發展至電子及電工產品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故董事會亦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事項（由於其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故與收購事項互相制約）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買方：四通巨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Ready Finance，其由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史先生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透過四通巨人及Central New，擁有黃金搭檔生物科技75%股本權益。

Interwise、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史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交易完成後，將分別繼續擁有黃金搭檔生物科技5%、18%及2%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史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Central New全部已發行股本。Central New之唯一資產為其於黃金搭檔生物科技75%股本權益之投資。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須支付賣方之代價總額為1,171,955,403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571,955,403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買方已支付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港元（經各訂約方同意））予賣方作為誠意金。就現金代價餘額483,000,000港元而言，其中12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十日內支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支付予賣方）；263,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及100,000,000港元則須於交易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現金代價已由及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出售SINA Corporation股份所得款項）提供。在支付誠意金117,000,000港元及初步付款120,000,000港元後，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十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上述款項不會用於融資收購事項。本公司擬保留上述所得款項用作彼等之原訂用途，即收購或投資於互補業務或成立本集團相信與其現有或未來業務有互補作用之合資企業，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不擬申請任何新銀行貸款來融資收購事項。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在聯交所上市之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第一年度保證利潤75%計算，市盈率約為18.40倍及按第二年度保證利潤75%計算，市盈率約為9.74倍。此外，代價亦較Central New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8,744,000港元溢價約1,063,211,000港元。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提供有關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惟已加回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後利潤保證（包括來自先前由黃山亘興營辦之

董事會函件

銷售及分銷網絡之利潤，並假設重組及合約安排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下：

- 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
- 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 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倘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未能達致上述利潤保證指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賠償如下：

- 第一年度賠償：

$(\text{人民幣}90,000,000\text{元} - \text{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 \times 18.40 \times 75\%$

- 第二年度賠償：

$(\text{人民幣}170,000,000\text{元} - \text{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 \times 9.38 \times 75\%$

- 第三年度賠償：

$(\text{人民幣}340,000,000\text{元} - \text{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及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之總和}) \times 9.38 \times 75\% - \text{第二年度賠償}$

用於計算賠償之倍數乃按代價及各個年度之保證利潤計算所得。用以計算第二年度賠償及第三年度賠償之倍數9.38倍（其少於實際收購市盈率9.74倍）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彌補賣方在作出長達兩年之利潤保證時，願意承受之長期風險。

就第一年度而言

倘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則賣方須於發出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把第一年度賠償轉交買賣雙方同意之託管代理，而有關託管代理須把第一年度賠償存入香港之計息銀行戶口。

在以下情況下，第一年度賠償及其所有衍生利息將交還予賣方：

- (i) 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或
- (ii) 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載之條件未獲履行，則第一年度賠償及其所有衍生利息將發放予買方作為賠償。

就第二年度而言

倘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則賣方須於發出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第二年度賠償予買方。

就第三年度而言

倘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及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之總和少於人民幣340,000,000元，則賣方須於發出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後15個營業日內，在賣方酌情決定下，以(i)現金及／或(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組合方式，支付第三年度賠償予買方。作為部份第三年度賠償之可換股債券將會隨即被本公司註銷及此後不會再次發行或重售。

如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但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及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之總和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40,000,000元，則買方須於發出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後1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第二年度賠償予賣方。

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前得知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本公司將於第一年度經審核利潤、第二年度經審核利潤、第三年度經審核利潤及由此而生之任何賠償發出時再作公佈。

倘於任何利潤保證期間內，產生、出現、存在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水災、火災、旱災、颱風、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交通意外、罷工、暴動或戰爭），使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日常業務蒙受不利影響，則有關利潤保證期間將會延後，直至有關事項不再影響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日常業務為止；而其後的利潤保證期間亦將會順延，且有關延後利潤保證期並無時限或規限。然而，有關中國機關對法律、法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作出可能影響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授出「黃金搭檔」製造權予無錫健特之修訂，不應被視作為不可抗力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71,955,403港元，包括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91,955,403港元之C類可換股債券。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5年。

換股價

每股0.7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8.4%；(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816港元折讓約6.9%；(ii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7.3%；及(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868港元折讓約12.4%。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須發行合共752,572,898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i)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7%；及(ii)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54%。

換股

在下文「禁售期」一節之規定所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承讓人或受讓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把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或部

董事會函件

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兌換股份，惟將會向有意全數或部份行使零碎股份換股權之持有人支付等額港幣現金款項（但如有關現金款項少於1.00港元則除外）。

就A類可換股債券及B類可換股債券而言，除非其持有人在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表示其本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換股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並無超逾490,000,000股股份，否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就C類可換股債券而言，除非其持有人在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表示其本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換股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並無超逾49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換股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以較高者為準），否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則其須向本公司提供由正式註冊之中國律師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在行使換股權前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有關政府批准。

在每次換股時，換股金額必須為500,000港元之整倍數，除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500,000港元，而在此情況下，則須全數（而非部份）兌換有關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

除非準承讓人或受讓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否則不得轉讓或轉移可換股債券（不論是全數或部份）。將予轉讓或轉移之最低本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除上文所述者及除下文「禁售期」一段另有規定者外，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贖回

在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於任何營業日，在事前作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下，以5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為基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須支付之款項按下列基準計算：

$$\text{贖回款項} = \text{贖回金額}$$

本公司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且於支付贖回款項後不會再次發行或重售。

除先前已贖回、註銷或兌換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禁售期

A類可換股債券

轉讓及轉移

如將予轉讓或轉移之本金額超逾50,000,000港元或準承讓人或受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在事前未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前，持有人不得轉讓或轉移（不論是全數或部份）A類可換股債券。

換股

1. 如A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賣方，其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兌換A類可換股債券。
2. 如A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賣方，有關持有人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3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兌換A類可換股債券。

B類可換股債券

轉讓及轉移

1. 持有人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15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轉讓或轉移B類可換股債券。
2. 在事前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受讓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持有人不得轉讓或轉移（不論是全數或部份）B類可換股債券。

換股

B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15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兌換B類可換股債券。

C類可換股債券

轉讓及轉移

1. C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27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轉讓或轉移（不論是全數或部份）C類可換股債券。
2. 在事前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受讓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持有人不得轉讓或轉移（不論是全數或部份）C類可換股債券。

換股

C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第27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兌換C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進行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現行股權架構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兌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407,110,053	28.55%	407,110,053	18.69%
四通集團公司 (附註2)	92,374,413	6.48%	92,374,413	4.24%
小計	499,484,466	35.03%	499,484,466	22.93%
董事	5,040,000	0.35%	5,040,000	0.23%
公眾股東	921,597,618	64.62%	921,597,618	42.3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752,572,898	34.54%
合計	<u>1,426,122,084</u>	<u>100.00%</u>	<u>2,178,694,982</u>	<u>100.00%</u>

附註：

- 有關數字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四通投資」）由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四通巨光高新技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四通巨光」）及四通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1.0%、42.3%及6.7%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上述407,110,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集團公司亦間接持有92,374,413股股份。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四通投資於成立時之僱員擁有。四通集團公司乃一家集體擁有企業，其資產由現時僱員集體共同擁有。瀋陽和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巨人投資、張迪生先生、彭建偉先生及北京四通信息產品技術公司分別擁有四通巨光56.14%、14.04%、14.04%、7.89%、7.01%及0.88%權益。

儘管有上述換股限制，如賣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致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又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至50%，超出2%自由增購授權，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

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之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賣方並無表明其於上述「禁售期」一段所載之禁售期後會否兌換可換股債券。

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賣方承諾，除非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後20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對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腦白金」及「黃金搭檔」。

此外，賣方亦保證，巨人投資、Interwise、內蒙左旗、上海健特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上述各方均直接或間接由史先生控制）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分別向買方送遞書面承諾函，承諾只要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仍然存在，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研發及銷售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所生產及銷售之類似產品。巨人投資、Interwise及內蒙左旗為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其他股東。上海健特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現時分別從事「腦白金」及「黃金搭檔」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而有關業務將於重組完成後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接掌。

史先生承諾，除非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其本人或其控制50%權益以上之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後5年內，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對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腦白金」及「黃金搭檔」。

除事前已獲董事會之書面同意外，如賣方及史先生投資於業務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不論所佔權益比率多少），將屬違反彼等所作之承諾論。此外，除事前已獲董事會之書面同意外，如巨人投資、Interwise、內蒙左旗、上海健特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投資於研發及銷售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所生產及銷售之類似產品之公司（不論所佔權益比率多少），將屬違反彼等所作之承諾論。

此外，賣方亦保證，於交易完成時，Central New之有形資產淨值不會少於零。

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之年期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賣方之不競爭承諾期較史先生長，原因是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為一家公司）可出售及轉讓予其他方。

買賣雙方之履約擔保

本公司將提供買方履行其在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而史先生則提供賣方履行其在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得以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及本公司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重組得以完成，包括合約安排已獲各有關訂約方正式訂立；
- (ii) 賣方向買方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確認重組經已完成及各項合約安排已獲各有關訂約方正式訂立；
- (iii) 買方就（但不限於）Central New、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珠海康奇之法律、財務及營運事宜而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經已完成，且買方對有關工作之各方面均表示接納；
- (iv) 買方接獲由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行以買方接納之格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賣方及Central New之成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v) 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證監會之通知，表示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vi) 本公司取得股東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等事宜而作出之批准；
- (vii) 兌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ii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之事宜得以完成；
- (ix) 聯交所並無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 (x) （如有需要）賣方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就收購事項而作出之所有批准；

董事會函件

- (xi) 賣方接獲由開曼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行以賣方接納之格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買方之成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 (xii) 賣方接獲由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行以賣方接納之格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成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已取得股東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事宜而作出之批准；
- (xiii) 於交易完成前，賣方並無重大違反所作之擔保；及
- (xiv) 於交易完成前，買方並無重大違反所作之擔保。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至(iv)及第(xiii)項條件，而賣方則可豁免上文第(xi)、第(xii)及第(xiv)項條件。買賣雙方均不能豁免上文第(v)至第(x)項條件。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獲履行或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除各訂約方已另行同意外，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在買賣協議失效之情況下，賣方須於買賣協議失效後，隨即退還誠意金及所有已付代價（連同其衍生利息）予買方。

有關CENTRAL NEW之資料

Central New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止，Central New未嘗進行任何業務。Central New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向Interwise收購黃金搭檔生物科技75%股本權益；而於下文所述之重組完成後，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成為國內最大型的保健食品公司之一。賣方為Central New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待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成為Central New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

有關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資料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初由巨人投資及上海華馨投資有限公司（高洪英女士及汪遠思先生分別擁有其35%及6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中外合資企業。Central New、Interwise、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均由史先生實益擁有）現時分別擁有其75%、5%、18%及2%權益。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董事會目前由五名人士組成，彼等均由其有關股東提名，並為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或上海健特之現有僱員或管理層（除了其中一人是史先生之親戚外），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目前之計劃是，待交易完成後，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新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Central New任命，而另一名董事則由Interwise、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共同任命。自註冊成立以來，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一直在中國從事「黃金搭檔」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為「黃金搭檔」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共同擁有人。

上海健特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中外合資企業。Interwise、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均由史先生實益擁有）現時分別擁有其73%、24.3%及2.7%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上海健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除外）銷售及分銷「腦白金」。此外，上海健特亦投資於中國銀行界之證券，有關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

黃金搭檔生物製品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巨人投資及內蒙左旗（均由史先生實益擁有）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黃金搭檔生物製品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黃金搭檔」。

無錫健特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擁有人獨立於賣方、史先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無錫健特為「黃金搭檔」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共同擁有人。無錫健特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根據其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作為「黃金搭檔」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共同擁有人）訂立之合作加工合同及其與珠海康奇（作為「腦白金」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擁有人）訂立之合作加工合同製造「黃金搭檔」及「腦白金」。

珠海康奇乃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無錫健特及上海健特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珠海康奇為國家衛生部發出之「腦白金」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黃山亘興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擁有人獨立於賣方、史先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黃山亘興與無錫健特訂立之銷售及分銷協議，黃山亘興亦獲無錫健特先後委託為「腦白金」及「黃金搭檔」之主要分銷商。由無錫健特製造之「黃金搭檔」及「腦白金」會先售予黃山亘興，其後分別轉售予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上海健特，再由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上海健特透過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黃山亘興所營辦由黃山亘興128家辦事處組成之分銷網絡售予分銷商。此外，無錫健特亦會把「黃金搭檔」直接出售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然後透過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黃山亘興所營辦由黃山亘興128家辦事處組成之分銷網絡轉售予分銷商。

內蒙左旗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由史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腦白金」之部份銷售及分銷工作乃由內蒙左旗負責。然而，內蒙左旗已自二零零二年起終止業務運作，不再進行任何業務及「腦白金」已由上海健特獨家銷售及分銷。此外，內蒙左旗亦為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股東之一，持有約2%權益。

待重組完成後及根據合約安排，「黃金搭檔」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獨家分銷，而「腦白金」將由銷售公司獨家分銷，兩種產品將透過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從黃山亘興接掌所得並營辦之國內分銷網絡分銷（除了山東省以外，「腦白金」在山東省之銷售及分銷工作由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其獨立於賣方、史先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重組

作為完成交易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著手重組「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重組涉及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製品、黃山亘興、銷售公司、無錫健特及珠海康奇等公司。根據重組：

- (i)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向上海健特收購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有關「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商標及專利申請權，以及有關「黃金搭檔」及「腦白金」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其他知識產權，即「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分銷商名單及客戶紀錄；
- (ii)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向上海健特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收購若干固定資產，包括有關銷售及分銷保健食品業務之辦公室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俬；

董事會函件

- (iii)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向上海健特收購若干流動資產，包括有關銷售及分銷保健食品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不會向上海健特收購有關其證券投資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 (iv)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接掌現時由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製品、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黃山亘興營辦有關「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國內分銷網絡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彼等之現有核心管理人員訂立新服務協議、就現有核心辦事處訂立新租約及與分銷商及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級廣場訂立新的分銷協議。同時，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黃山亘興將終止彼等與現有人員、業主、分銷商及大型超級市場／超級廣場訂立之所有協議。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不會向黃山亘興收購任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Central New及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均不會亦毋須就接掌黃山亘興所營辦之網絡而支付任何代價予黃山亘興或任何人士。「黃金搭檔」及「腦白金」原先根據黃山亘興及無錫健特訂立之銷售及分銷協議售予黃山亘興，其後透過黃山亘興所營辦之網絡分別轉售予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上海健特，然後再轉售予分銷商。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將於交易完成時終止。因此，黃山亘興於交易完成後不能再透過其營辦之網絡銷售及分銷「腦白金」及「黃金搭檔」；
- (v)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與無錫健特（「黃金搭檔」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共同擁有人）訂立為期二十年之新合作合約，據此，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獨家負責「黃金搭檔」在國內之銷售及分銷工作，而無錫健特則負責製造及供應「黃金搭檔」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業務」一節；
- (vi) A、B、C及D將成立新公司－銷售公司；
- (vii) 銷售公司將與無錫健特及珠海康奇（「腦白金」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擁有人）訂立為期二十年之新合約，據此，無錫健特將負責製造及供應「腦白金」，而銷售公司則獨家負責「腦白金」在國內之銷售及分銷工作（除了山東省以外，「腦白金」在山東省之銷售及分銷工作由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珠海康奇及無錫健特之現有合作加工合約將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業務」一節；及
- (viii) 待交易完成後，無錫健特及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分別擁有珠海康奇90%及10%權益。目前，無錫健特及上海健特分別擁有珠海康奇90%及10%權益。

合約安排

作為完成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Central New、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銷售公司、A、B、C及D（上述4名人士將各自持有銷售公司25%權益）將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
2. 股東承諾函；
3. 商務諮詢協議；及
4. 客戶支援協議。

本集團及／或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對銷售公司並無直接控制權。目前仍未知悉此等人士之身份，惟彼等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為中國公民。A、B及C必須為買方接納之人士，而D則必須為賣方接納之人士。A、B、C及D在法律上實益擁有彼等各自在銷售公司之權益。銷售公司董事會之組合仍有待落實，惟將會由其股東任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黃金搭檔生物科技目前不得銷售及分銷自身產品以外之產品。訂立合約安排之原因是讓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分享銷售公司從銷售及分銷「腦白金」所得之經濟利益。銷售公司之員工數目將非常有限，且實際上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根據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向A、B、C及D各方等額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之20年不計利息借款，惟僅供彼等投資於銷售公司之用；而上述各名人士在銷售公司之權益將質押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關借款須於20年期間屆滿時償還，並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內部資源提供。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根據股東承諾函，A、B及C各方將向Central New承諾，按Central New之指示，就彼等於銷售公司之權益投票；而D則向Central New承諾，將在A、B及C轉讓彼等在銷售公司之權益予Central New或其代名人時，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根據股東承諾函，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獲A、B及C各方授予認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Central New投資於銷售公司之情況下，以零代價認購彼等各自於銷售公司之權益。而在此情況下，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將告無效，此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股東承諾函（包括上述認股權）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倘此等人士違反上述承諾，Central New可對彼等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商務諮詢協議及客戶支援協議，銷售公司同意聘用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提供，而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亦同意提供，有關銷售公司銷售及分銷「腦白金」之顧問及支援服務（包括聯絡分銷商及擬備有關文件及提供存貨管理等售後服務）。因此，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協調「腦白金」之宣傳推廣、銷售及分銷工作。銷售公司將按月向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相等於銷售公司每月營業額之4.5%。根據上述安排，銷售公司將負責「腦白金」之宣傳推廣開支，以及攤分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因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有關支出，有關計算方式如下：

銷售公司所攤分之成本

=

「腦白金」之銷售額

（「腦白金」之銷售額+

「黃金搭檔」之銷售額）

x

黃金搭檔生物

科技所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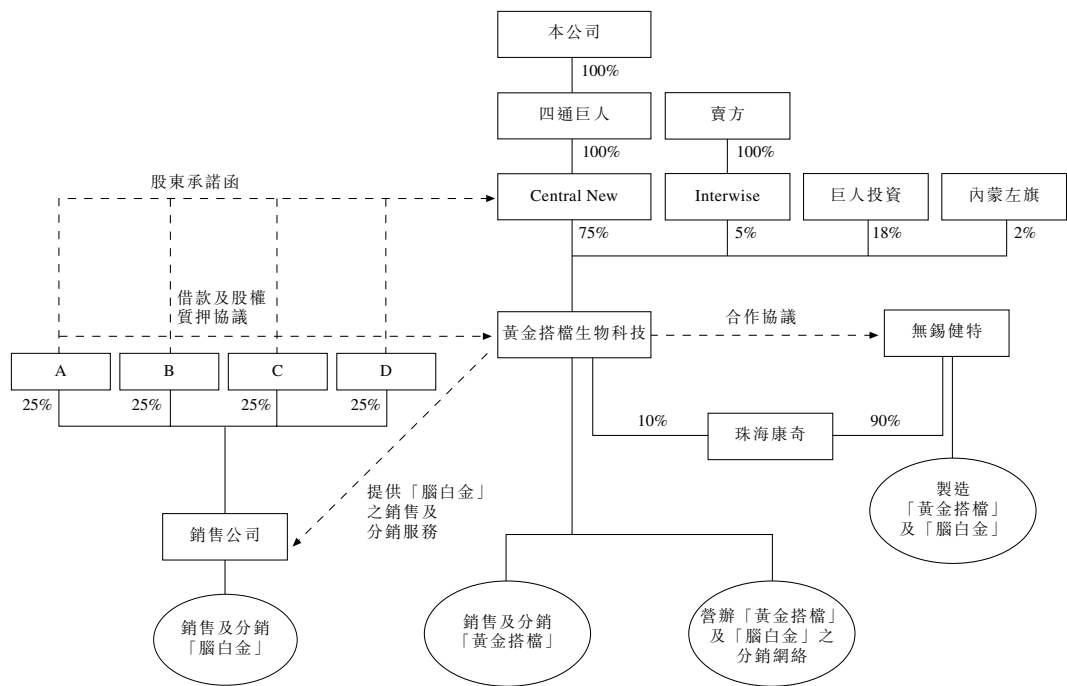
之總開支

商務諮詢協議及客戶支援協議之年期自其簽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本集團之核數師認為，借款及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承諾函並無顯示Central New可控制銷售公司，故銷售公司之業績不會綜合計入Central New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上述情況。因此，按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之核數師認為，在Central New之綜合收益報表中僅確認每月從銷售公司所得之應收服務收入較為恰當。

由於「腦白金」之銷售及分銷業務將由銷售公司接掌，故銷售公司僅須承擔「腦白金」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所產生之壞賬或退貨或風險。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在緊隨重組完成後之公司架構表



業務

「黃金搭檔」為一種補充營養食品，提供典型中華民族日常飲食所欠缺之重要維他命及礦物質，目標客戶為所有年齡組別之消費者。目前，共有三種分別適合小童、女士及長者服用之「黃金搭檔」產品。

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於二零零二年正式推出「黃金搭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黃金搭檔」目前為國內40種暢銷消費保健品之一。「黃金搭檔」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無錫健特共同擁有。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之擁有人有權製造、出售及分銷有關產品，亦可授出上述權利。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無錫健特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國家衛生部簽發適合小童、女士及長者服用之「黃金搭檔」產品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故彼等共同擁有有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權。

製造「黃金搭檔」之配方屬中國營養學會所有。中國營養學會為於一九四五年由多名中國營養學家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養食品之推廣業務。中國營養學會及其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營養學會授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無錫健特使用「黃金搭檔」製造配方之獨家權利，年期由生產「黃金搭檔」產品首日起計，為期五年（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無錫健特亦同意，於有關年期內每年支付人民幣900,000元（除了第一年度是人民幣800,000元外），作為使用中國營養學會之名稱及在彼等產品上印用其商標之費用。根據與中國營養學會訂立之協議，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無錫健特可於協議年期內，使用中國營養學會授出之配方製造任何「黃金搭檔」產品。本集團現擬於有關年期屆滿時，與中國營養學會延續有關特許權。然而，本集團會否獲授有關權利仍屬未知之數；而如獲授予的話，亦不能確定有關權利會否按同一或較佳條款授出。

「腦白金」為消費保健食品，旨在回復天然睡眠周期，並可緩解人類消化系統問題。目標客戶為在緊張環境下工作之年長及中年人士。珠海康奇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國家衛生部簽發「腦白金」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故其擁有有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權。上海健特於一九九八年根據珠海康奇授出之獨家銷售及分銷權利，把「腦白金」首度推出全國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腦白金」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連續三年獲評定為中國最暢銷消費保健食品。珠海康奇目前擁有「腦白金」之配方及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黃金搭檔」及「腦白金」目前由無錫健特（珠海康奇之控股公司）分別根據其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訂立之現有合作加工合同及其與珠海康奇訂立之現有合作加工協議製造。

董事會函件

根據黃山亘興、無錫健特、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訂立之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黃山亘興、無錫健特、上海健特及珠海康奇訂立之銷售及分銷協議，黃山亘興獲無錫健特委託分別為「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主要分銷商。由無錫健特製造之「黃金搭檔」及「腦白金」會先售予黃山亘興，其後分別轉售予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上海健特，而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上海健特會把有關產品售予分銷商。此外，無錫健特亦會把「黃金搭檔」直接出售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而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於其後透過分銷網絡轉售予分銷商。

上海健特已於二零零零年就「腦白金」之製造過程專利權，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管理局作出專利權申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管理局仍在處理有關專利權申請事宜。根據重組，有關專利申請權將轉歸黃金搭檔生物科技。

目前，上海健特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商標及專利申請權。上述知識產權將根據重組轉移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

目前，「黃金搭檔」主要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黃金搭檔生物製品，而「腦白金」則主要由上海健特，透過由上海健特、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黃山亘興共同營辦，覆蓋大部份國內主要城市之2,900多名分銷商網絡進行分銷。有關產品其後透過此等分銷商之零售店鋪出售予客戶。分銷商從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或上海健特購入有關產品成為貨主，並取得有關產品之擁有權，故分銷商並非代理商。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及上海健特與此等分銷商透過由黃山亘興所營辦，遍佈中國約128家辦事處保持聯絡。少量「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亦於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級廣場，以寄賣形式出售。待重組完成後，有關分銷網絡將會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接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1.5%之「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乃透過此等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級廣場出售；而餘額則全數出售予分銷商。產品主要按「款到貨清」之形式出售予分銷商。然而，分銷商於銷售旺季（即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左右）一般獲授少於60天的信貸期。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所有分銷商及零售店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重組，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與無錫健特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新合作協議；據此，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負責「黃金搭檔」在國內之獨家銷售及分銷工作，而無錫健特則負責「黃金搭檔」之製造工作。無錫健特將依據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訂購單，按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固定價格製造及銷售「黃金搭檔」予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關款項將會每季支付。

董事會函件

此外，無錫健特亦將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攤分有關分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開支）。攤分基準仍有待落實，惟將於簽訂正式合作合同時釐定。品質控制工作將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負責及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權監督無錫健特之製造過程。

根據重組，無錫健特、銷售公司及珠海康奇將訂立一份新的合約，年期由有關合約簽訂日期起計，為期20年。據此，無錫健特將負責「腦白金」之製造工作，而銷售公司則負責「腦白金」在國內之獨家銷售及分銷工作（山東省除外；「腦白金」在山東省之銷售及分銷工作由青島健特生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根據商務諮詢協議及客戶支援協議，銷售公司將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所提供之顧問及支援服務而向其支付服務費。銷售公司將分攤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就「腦白金」而產生之所有有關開支。無錫健特將依據銷售公司之訂購單，按協定固定價格製造及銷售「腦白金」予銷售公司；有關款項將會每季支付。此外，無錫健特亦將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銷售公司攤分有關分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開支），惟攤分基準仍有待落實。品質控制工作將由珠海康奇負責及珠海康奇有權監督無錫健特之製造過程。

財務資料

根據Central New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黃金搭檔」	—	0.5	88.1	348.0
「腦白金」	789.8	659.2	752.4	600.2
合計	<u>789.8</u>	<u>659.7</u>	<u>840.5</u>	<u>948.2</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Central New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之經審核合併收益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9,799	659,673	840,483	948,164
已售貨品成本	<u>(255,672)</u>	<u>(314,921)</u>	<u>(484,978)</u>	<u>(496,823)</u>
溢利總額	534,127	344,752	355,505	451,341
其他營運收入	16,620	14,966	11,937	20,335
分銷成本	<u>(384,780)</u>	<u>(254,443)</u>	<u>(472,062)</u>	<u>(400,182)</u>
行政開支	<u>(15,698)</u>	<u>(19,191)</u>	<u>(21,916)</u>	<u>(20,4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269	86,084	(126,536)	51,051
稅項	<u>—</u>	<u>(10,614)</u>	<u>(9,640)</u>	<u>(3,28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0,269	75,470	(136,176)	47,763
少數股東權益	<u>(48,340)</u>	<u>(23,260)</u>	<u>30,208</u>	<u>(6,815)</u>
年／期內之溢利（虧損）淨額	<u>101,929</u>	<u>52,210</u>	<u>(105,968)</u>	<u>40,948</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Central New及黃山亘興之模擬合併收益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9,799	659,673	840,483	948,164
已售貨品成本	(255,672)	(290,817)	(405,515)	(392,290)
毛利總額	534,127	368,856	434,968	555,874
其他營運收入	16,620	14,980	14,768	27,195
分銷成本	(384,780)	(282,568)	(542,430)	(497,343)
行政開支	(15,698)	(20,677)	(25,623)	(24,136)
經營溢利(虧損)	150,269	80,591	(118,317)	61,5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之利息	—	(626)	(2,43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269	79,965	(120,756)	61,590
稅項	—	(10,397)	(12,742)	(6,6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0,269	69,568	(133,498)	54,980
少數股東權益	(48,340)	(21,785)	28,983	(8,064)
Central New及黃山亘興於 年／期內之溢利(虧損)淨額	101,929	47,783	(104,515)	46,916

Central New及黃山亘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無錫健特增加「腦白金」之售價但「腦白金」之零售價並無相應上調，以致「腦白金」之總邊際利潤下降，以及「黃金搭檔」於該年首度推出市場，以致推廣有關產品之宣傳費用大增所致。董事預期Central New之資產淨值不會下降，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顯示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已轉虧為盈。

黃山亘興之財務資料載於模擬合併收益報表，原因是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於重組完成後接掌目前由黃山亘興營辦之「腦白金」分銷網絡（其為無形資產，且在黃山亘興之賬目中並不附有任何價值），惟不會向黃山亘興收購任何有形資產及負債。在編製模擬合併收益報表時，假設重組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內蒙左旗之財務資料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收益報表，原因是於有關年度史先生之保健食品業務之部份銷售及

董事會函件

分銷工作乃由內蒙左旗負責。內蒙左旗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終止業務運作，並沒有進行任何業務。為了反映將予收購之業務，Central New之董事及董事認為，把內蒙左旗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載於Central New及黃山亘興之模擬合併報表較為恰當。

有關Central New財務資料之詳盡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列Central New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上市規則第4.06條規定，本通函所載收購中之業務或公司（即Central New）之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行上市規則第4.06條之規定。取而代之，本通函載列了Central New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就Central New進行充份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Central New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以及並無出現任何足以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Central New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以及提供增值技術服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董事一直致力物色有助提高集團盈利基礎及投資價值之投資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項目是集團進軍國內消費保健食品市場之策略性行動，而董事相信國內消費保健食品市場具有理想發展潛力。根據IMI消費行為與生活形態年鑒顯示，中國每年的保健食品消費額由一九九二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500億元，同期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按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消費保健食品之需求將會因為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及中國人均收入水平不斷提升而出現高增長。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處於可利用此市場之重大商機之有利位置。對能夠收購最著名之內地消費保健食品品牌之一及中國保健食品最大分銷網絡之一，董事深表欣喜。「黃金搭檔」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以來，銷售一直經歷高增長。董事相信，「黃金搭檔」仍為較新的產品及具備深厚發展潛力。而「腦白金」現為國內最暢銷消費保健食品，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結合本集團在國內分銷消費電子及電工產品之優勢，將可帶來協同效益，有助提高被收購消費保健食品業務之盈利能力。儘管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所銷售之產品與本集團所銷售者在性質方面有所不同，惟透過集中兩個網絡之物流安排、合併兩個網絡及精簡兩個網絡之整體管理，將可取得協同效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與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合併分銷網絡具有巨大價值。本集團將研究並物色與合併分銷網絡有關之商機，以及有關國內消費保健食品業務之商機，以增加股東之投資回報。為此及經考慮國內消費保健市場之未來業務前景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使集團得以加強在中國之商業地位，亦可提升本集團之發展潛力。

董事並無保健食品行業之任何經驗。然而，董事擬於交易完成後，保留黃金搭檔生物科技、黃金搭檔生物製品、上海健特及黃山亘興所有核心管理人員，以便處理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之日常業務。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考慮招聘具有國內保健食品業務經驗之人士。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保健食品為相對較新之業務，而消費者之反應、規則與規定及其他未能預計之變動或會對有關行業構成影響。

經考慮在聯交所上市之可供比較保健產品及醫藥公司之交易倍數後，董事相信，代價（按75%保證利潤（已加回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算，即第二年度估計市盈率約為9.74倍）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考慮禁售期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利息且將按面值贖回之事實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無意改變業務重點。電子及電工產品業務仍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擬同時進行電子及電工產品業務以及保健食品業務。

在經歷國際企業所帶來之激烈市場競爭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之嚴峻挑戰後，本集團相信被抑制之電子及電工產品市場需求將會隨著疫症之結束而逐步解放。本集團預期，為了增強競爭力，政府及商業機構均會致力增加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範圍及速度。此現象將刺激工業自控產品、電腦及打印機等產品之需求，為本集團締造有利之營商環境。此外，本集團將會發揮四通品牌之市場認受性，逐步開發以四通為品牌之產

品，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取得佳績。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銷售表現將會有所改善。

除了積極發展電子及電工產品業務以及消費保健食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具吸引回報之投資項目，並會於發現前景秀麗之合適項目時，考慮不同形式之合作及收購計劃，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長期收入及提升發展潛力。

目前無意委任史先生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三第114頁載有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模擬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該頁所載基準計算，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模擬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28,259,000港元（每股股份約為0.16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進行收購事項前之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1,294,866,000港元（每股股份約為1.08港元）。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原因是，代價1,171,955,403港元與Central New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8,744,000港元出現差額，導致產生約1,063,211,000港元之商譽所致。

(b) 股本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752,572,89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4.54%。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426,122,084股增至2,178,694,982股，而已發行股本則將由142,612,208.40港元增至217,869,498.20港元。

(c)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386,651,000港元。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因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約為1,063,211,000港元，其將予以攤銷。董事擬把商譽分20年攤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將產生額外開支約44,3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在計入Central New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人民幣46,916,000元（相等於約44,260,000港元）及額外攤銷開支後，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模擬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386,611,000港元。

然而，經考慮賣方所作之利潤保證及可能取得之賠償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於交易完成後為本集團之利潤帶來正面貢獻。在計入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將予設立之股份及商譽攤銷後，股份之每股模擬盈利將由每股盈利約0.27港元，變為每股盈利約0.18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6,122,084股。為使本公司得以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現建議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其須待收購事項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了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外，以及除了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十月發行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董事會一直致力物色能提升本集團盈利基礎及股東回報之投資良機。然而，除了收購事項外，董事會目前並無就任何其他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進行洽商或磋商。

由於本集團將會多元化發展至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故董事會亦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不會作出換領股票之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更改名稱建議之生效日期再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第133頁。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此外，亦會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至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段永基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及發出，以供轉載於本通函之報告全文。誠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行就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收購之Central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 New」）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Central New。Central New從事有關銷售及分銷保健食品業務（「有關業務」）。

Central New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用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黃金搭檔生物科技」）75%股本權益。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將從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物科技」）、上海黃金搭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及內蒙古阿拉善左旗聚鑫有限公司（其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無進行任何活動）（「有關連公司」）購入有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連公司均由Central New之實益擁有人史玉柱先生「史先生」控制。Central New、其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有關業務此後統稱為「Central New集團」。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Central New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該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黃金搭檔 生物科技」）	中國內地（「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經營年期為20年 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50,000,000港元	75%	銷售及分銷 保健食品

由於Central New乃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有關核數之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而編製。然而，為了編製本報告，本會計師行已審閱Central New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並已就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及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該等賬目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本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Central New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

Central Ne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報表及Central New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均根據有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Central New之唯一董事史先生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而貴公司董事則負責該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本會計師行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會計師行之意見。

本會計師行認為，按第E部份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Central New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entral Ne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CENTRAL NEW集團之合併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89,799	659,673	840,483	948,164
已售貨品成本		(255,672)	(314,921)	(484,978)	(496,823)
溢利總額		534,127	344,752	355,505	451,341
其他營運收入		16,620	14,966	11,937	20,335
分銷成本		(384,780)	(254,443)	(472,062)	(400,182)
行政開支		(15,698)	(19,191)	(21,916)	(20,4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50,269	86,084	(126,536)	51,051
稅項	5	—	(10,614)	(9,640)	(3,2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0,269	75,470	(136,176)	47,763
少數股東權益		(48,340)	(23,260)	30,208	(6,815)
年／期內之溢利(虧損)淨額		<u>101,929</u>	<u>52,210</u>	<u>(105,968)</u>	<u>40,948</u>
股息	6	<u>16,875</u>	<u>121,500</u>	<u>—</u>	<u>—</u>

B. CENTRAL NEW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74	5,751	4,935	4,021
專業技術知識	9	—	4,463	3,975	3,6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128,515	109,868	—	42,779
遞延稅項資產	11	—	589	—	—
		<u>134,889</u>	<u>120,671</u>	<u>8,910</u>	<u>50,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141	90,733	23,199	6,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081	82,114	76,468	161,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431</u>	<u>13,462</u>	<u>48,894</u>	<u>139,003</u>
		<u>148,653</u>	<u>186,309</u>	<u>148,561</u>	<u>306,9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388	79,337	17,943	148,109
應付票據		—	70,000	50,000	20,000
客戶按金		56,865	31,453	37,048	30,941
稅項		<u>—</u>	<u>10,431</u>	<u>3,925</u>	<u>4,635</u>
		<u>88,253</u>	<u>191,221</u>	<u>108,916</u>	<u>203,6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0,400</u>	<u>(4,912)</u>	<u>39,645</u>	<u>103,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289	115,759	48,555	153,6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	—	69,072	—
少數股東權益		<u>62,934</u>	<u>32,364</u>	<u>—</u>	<u>38,401</u>
資產(負債)淨額		<u>132,355</u>	<u>83,395</u>	<u>(20,517)</u>	<u>115,26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5	20,625	40,955	43,011	137,849
儲備		<u>111,730</u>	<u>42,440</u>	<u>(63,528)</u>	<u>(22,580)</u>
擁有人權益		<u>132,355</u>	<u>83,395</u>	<u>(20,517)</u>	<u>115,269</u>

C. CENTRAL NEW集團之合併股權變動報表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375	2,811	1,406	22,459	30,051
出資額	17,250	—	—	—	17,250
本年度純利	—	—	—	101,929	101,929
轉撥，已扣除少數股東 所佔權益	—	13,900	6,950	(20,850)	—
股息	—	—	—	(16,875)	(16,87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5	16,711	8,356	86,663	132,355
出資額	3,825	—	—	—	3,825
購買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餘下權益	16,505	—	—	—	16,505
本年度純利	—	—	—	52,210	52,210
股息	—	—	—	(121,500)	(121,5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5	16,711	8,356	17,373	83,395
出資額	675	—	—	—	675
購買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1,381	—	—	—	1,3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05,968)	(105,9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1	16,711	8,356	(88,595)	(20,517)
出資額	94,838	—	—	—	94,838
本期間純利	—	—	—	40,948	40,948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7,849</u>	<u>16,711</u>	<u>8,356</u>	<u>(47,647)</u>	<u>115,269</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Central New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除稅後溢利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但如有關儲備已達Central New集團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除外）及劃撥除稅後溢利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Central New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法定盈餘儲備可作以下用途：(i)彌補過往年度虧損；(ii)轉為資本，惟有關轉變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批准，且法定盈餘儲備之餘額不會減少至少於Central New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25%；或(iii)擴充生產業務。

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Central New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且屬於資本的一部分。

D. CENTRAL NEW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269	86,084	(126,536)	51,05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2)	(287)	(423)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1,375	1,475	1,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	—
專業技術知識之攤銷	—	37	488	375
未計營運資金流出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500	87,209	(125,043)	52,085
存貨(增加)減少	(43,608)	(42,592)	67,534	16,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832)	8,967	5,646	(85,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11	47,949	(61,394)	130,1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0,000	(20,000)	(30,000)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3,289	(25,412)	5,595	(6,10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360	146,121	(127,662)	77,859
已付中國所得稅	—	(772)	(15,557)	(2,5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360	145,349	(143,219)	75,2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2	287	423	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	(752)	(834)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22	—
購買專業技術知識	—	(4,500)	—	—
(借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34,174)	18,647	109,868	(42,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698)	13,682	109,679	(42,524)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875)	(121,500)	—	—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股息	(8,125)	(40,500)	—	—
Central New集團擁有人之出資額	17,250	3,825	675	94,838
Central New集團少數權益擁有人之出資額	8,250	6,175	225	31,586
購買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餘下權益	—	(3,000)	—	—
購買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	—	(1,000)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向其還款)	—	—	69,072	(69,0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0	(155,000)	68,972	5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4,838)	4,031	35,432	90,1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69	9,431	13,462	48,89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1	13,462	48,894	139,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1	13,462	48,894	139,003

E. CENTRAL NEW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該集團之簿冊及紀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該集團大部份交易之結算貨幣）為貨幣單位備存。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各段期間之合併收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按Central New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如此段期間較短）予以編製。此外，亦已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Central New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情況，猶如Central New集團於該日已存在一樣。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期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結算日之折舊及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50%
汽車	20%

專業技術知識

已收購之專業技術知識按成本值減去攤銷及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已收購之專業技術知識乃以直線法分十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攤銷。

存貨

存貨指待售製成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所需成本。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Central New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減少之數須隨即列作收入處理。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entral New集團之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會在已獲清晰界定之計劃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取回時確認。由此所得之資產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倘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兩者之總和。

當時應繳稅款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報表項目，故與收益報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中，預計應繳納或可回收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指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應扣除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報表，除非其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報表內支銷。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Central New集團被視為只從事單一業務，即從事保健食品「黃金搭檔」及「腦白金」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搭檔	—	515	88,055	347,958
腦白金	789,799	659,158	752,428	600,206
	<u>789,799</u>	<u>659,673</u>	<u>840,483</u>	<u>948,16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黃金搭檔	—	(2,040)	(135,989)	24,114
腦白金	150,269	88,124	9,453	26,937
	<u>150,269</u>	<u>86,084</u>	<u>(126,536)</u>	<u>51,051</u>

地區分類

由於Central New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國，而其收益亦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Central New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及Central New集團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專業技術知識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	—	—
其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186	348	623
其他僱員成本	5,623	11,197	20,997	32,717
	<u>5,694</u>	<u>11,383</u>	<u>21,345</u>	<u>33,340</u>
僱員成本總額	5,694	11,383	21,345	33,340
減：僱員成本（包括研發成本）	(141)	(226)	(320)	(257)
	<u>5,553</u>	<u>11,157</u>	<u>21,025</u>	<u>33,083</u>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	37	488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1,375	1,475	1,2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037	2,517	2,907	2,580
研發成本	550	1,495	2,400	918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	—
政府津貼*	16,388	14,379	11,448	19,705
利息收入	232	287	423	625
	<u>16,620</u>	<u>14,666</u>	<u>11,870</u>	<u>20,330</u>

* 此等金額指中國當地金融局於有關期間內授出之津貼。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11,203)	(9,051)	(3,288)
遞延稅項	—	589	(589)	—
	<u>—</u>	<u>(10,614)</u>	<u>(9,640)</u>	<u>(3,288)</u>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收益報表所示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0,269</u>		<u>86,084</u>		<u>(126,536)</u>		<u>51,051</u>	
按國內所得稅率15%計算 之稅項	22,540	15.0	12,913	15.0	(18,980)	(15.0)	7,658	15.0
按所得稅率33%計稅之 若干溢利之稅務影響	—	—	7,651	8.9	—	—	—	—
豁免稅項之稅務影響	(32,675)	(21.7)	(17,129)	(19.9)	(89)	(0.1)	(6,168)	(12.1)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35	6.7	7,179	8.3	17,924	14.2	1,798	3.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u>	<u>—</u>	<u>—</u>	<u>—</u>	<u>10,785</u>	<u>8.5</u>	<u>—</u>	<u>—</u>
年度／期間之稅務開支 及有效稅率	<u>—</u>	<u>—</u>	<u>10,614</u>	<u>12.3</u>	<u>9,640</u>	<u>7.6</u>	<u>3,288</u>	<u>6.4</u>

Central New集團之中國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有效稅率計算。

由於Central New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6. 股息

Central New集團旗下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下列公司曾於有關期間內分派股息予其當時之擁有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	25,000	180,000	—	—
減：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	—	(18,000)	—	—
支付予少數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u>(8,125)</u>	<u>(40,500)</u>	<u>—</u>	<u>—</u>
	<u>16,875</u>	<u>121,500</u>	<u>—</u>	<u>—</u>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合資格領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7.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99	926	1,125
添置	1,292	4,464	5,75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5,390	6,881
添置	323	429	7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	5,819	7,633
添置	345	489	834
出售	—	(422)	(4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9	5,886	8,045
添置	370	—	37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529	5,886	8,415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	33	44
年內撥備	137	326	46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359	507
年內撥備	346	1,029	1,37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1,388	1,882
年內撥備	378	1,097	1,475
出售時對銷	—	(247)	(24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2,238	3,110
期內撥備	354	930	1,28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226	3,168	4,3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303	2,718	4,0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	3,648	4,93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4,431	5,75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	5,031	6,374

9. 專業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4,5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500

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3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年內撥備

4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期內撥備

37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9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6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貴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有關款項已被列為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項目。

11. 遞延稅項資產

Central New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存貨之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本年度收入

58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從本年度收入中扣除

(58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之付款條款由貨到即付至享有信貸期（須付按金）不等。除了若干相熟客戶外，其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付款。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1,719	17,759	20,031	20,398
31-90日	6,004	8,538	10,456	18,846
91-180日	4,812	3,816	6,707	2,130
180日以上	10,672	2,509	7,227	1,983
	<u>43,207</u>	<u>32,622</u>	<u>44,421</u>	<u>43,35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0,404	46,747	7,139	132,641
180日以上	—	31,894	—	—
	<u>30,404</u>	<u>78,641</u>	<u>7,139</u>	<u>132,641</u>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

15. 實繳資本

有關結餘指Central New集團旗下公司於各個結算日之註冊資本總額。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Central New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2	2,820	1,503	3,24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2	1,510	86	3,766
	<u>544</u>	<u>4,330</u>	<u>1,589</u>	<u>7,009</u>

17.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定，上海健特生物科技及黃金搭檔生物科技可予扣稅之廣告開支，以彼等各自之收入8%為限。然而，當地稅務機關已批准此等公司在計算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時，全數扣除彼等已產生之廣告開支。Central New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三年度很可能繼續取得當地稅務機關作出同一批准，故已把該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產生之所有廣告開支視作可扣稅項目。倘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最終評稅時未能取得上述批准，則彼等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撥額外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4,000,000元。

18. 退休福利計劃

Central New集團所聘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Central New集團須繳付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Central New集團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F. 其後之財務報表

Central New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其並非附錄一所載由Central New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CENTRAL NEW及黃山亘興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將接掌目前由黃山亘興營辦之「腦白金」分銷網絡，包括與彼等之現有核心管理人員訂立新服務協議、就現有核心辦事處訂立新租約及與分銷商及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級廣場訂立新的分銷協議。同時，上海健特及黃山亘興將終止彼等與現有人員、業主、分銷商及大型超級市場／超級廣場訂立之所有協議。黃金搭檔生物科技不會向黃山亘興收購任何資產及負債。

以下額外資料為Central New及黃山亘興（「賣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模擬合併收益報表及模擬合併資產淨值之對賬，有關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有關Central New之會計師報告及黃山亘興之管理賬目，並經計入所需模擬調整。

(a) 模擬合併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Central New 人民幣千元	加：黃山亘興 人民幣千元	模擬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48,164	474,264	(474,264)	(1)	948,164
已售貨物成本	(496,823)	(373,377)	477,910	(1)	(392,290)
溢利總額	451,341	100,887	3,646		555,874
其他營運收入	20,335	6,860	—		27,195
分銷成本	(400,182)	(97,161)	—		(497,343)
行政開支	(20,443)	(3,693)	—		(24,136)
除稅前溢利	51,051	6,893	3,646		61,590
稅項	(3,288)	(2,700)	(622)	(2)	(6,61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7,763	4,193	3,024		54,980
少數股東權益	(6,815)	—	(1,249)	(3)	(8,064)
期內純利	40,948	4,193	1,775		46,916

(b) 模擬合併資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Central New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加：黃山亘興 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模擬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業務 之模擬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1	5	—		4,026
專業技術知識	3,600	—	—		3,600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42,779	—	—		42,779
	<u>50,400</u>	<u>5</u>	<u>—</u>		<u>50,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69	14,491	(500)	(1)	20,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61,683	135,391	(168,891)	(4)	128,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003	28,793	—		167,796
	<u>306,955</u>	<u>178,675</u>	<u>(169,391)</u>		<u>316,2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48,109	3,135	(131,891)	(4)	19,353
應付票據	20,000	133,052	—		153,052
客戶按金	30,941	37,000	(37,000)	(4)	30,941
稅項	4,635	—	—		4,635
	<u>203,685</u>	<u>173,187</u>	<u>(168,891)</u>		<u>207,981</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103,270</u>	<u>5,488</u>	<u>(500)</u>		<u>108,2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670	5,493	(500)		158,663
少數股東權益	<u>38,401</u>	<u>—</u>	<u>1,249</u>	(3)	<u>39,650</u>
資產(負債)淨額	<u><u>115,269</u></u>	<u><u>5,493</u></u>	<u><u>(1,749)</u></u>		<u><u>119,013</u></u>

(c) 模擬合併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entral New 人民幣千元	加：黃山巨興 人民幣千元	模擬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0,483	405,943	(405,943)	(1)	840,483
已售貨物成本	<u>(484,978)</u>	<u>(330,449)</u>	<u>409,912</u>	(1)	<u>(405,515)</u>
溢利總額	355,505	75,494	3,969		434,968
其他營運收入	11,937	2,831	—		14,768
分銷成本	(472,062)	(70,368)	—		(542,430)
行政開支	<u>(21,916)</u>	<u>(3,707)</u>	<u>—</u>		<u>(25,623)</u>
經營虧損(溢利)	(126,536)	4,250	3,969		(118,317)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 借款之利息	<u>—</u>	<u>(2,439)</u>	<u>—</u>		<u>(2,43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536)	1,811	3,969		(120,756)
稅項	<u>(9,640)</u>	<u>(2,507)</u>	<u>(595)</u>	(2)	<u>(12,74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36,176)	(696)	3,374		(133,498)
少數股東權益	<u>30,208</u>	<u>—</u>	<u>(1,225)</u>	(3)	<u>28,983</u>
年內虧損淨額	<u><u>(105,968)</u></u>	<u><u>(696)</u></u>	<u><u>2,149</u></u>		<u><u>(104,515)</u></u>

(d) 模擬合併資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entral New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加：黃山亘興 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模擬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業務 之模擬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5	6	—		4,941
專業技術知識	3,975	—	—		3,975
遞延稅項資產	—	—	622	(2)	622
	<u>8,910</u>	<u>6</u>	<u>622</u>		<u>9,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99	20,890	(4,146)	(1)	39,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68	9,105	(17,494)	(4)	68,0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94	6,336	—		55,230
	<u>148,561</u>	<u>36,331</u>	<u>(21,640)</u>		<u>163,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3	941	(5,605)	(4)	13,279
應付票據	50,000	34,096	—		84,096
客戶按金	37,048	—	(11,889)	(4)	25,159
稅項	3,925	—	—		3,925
	<u>108,916</u>	<u>35,037</u>	<u>(17,494)</u>		<u>126,459</u>
流動資產淨額	<u>39,645</u>	<u>1,294</u>	<u>(4,146)</u>		<u>36,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555	1,300	(3,524)		46,3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072	—	—		69,072
資產（負債）淨額	<u>(20,517)</u>	<u>1,300</u>	<u>(3,524)</u>		<u>(22,741)</u>

(e) 模擬合併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entral New 人民幣千元	加：黃山亘興 人民幣千元	模擬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59,673	174,280	(174,280)	(1)	659,673
已售貨物成本	<u>(314,921)</u>	<u>(142,061)</u>	<u>166,165</u>	(1)	<u>(290,817)</u>
溢利總額	344,752	32,219	(8,115)		368,856
其他營運收入	14,966	14	—		14,980
分銷成本	(254,443)	(28,125)	—		(282,568)
行政開支	<u>(19,191)</u>	<u>(1,486)</u>	<u>—</u>		<u>(20,677)</u>
經營溢利	86,084	2,622	(8,115)		80,591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 借款之利息	<u>—</u>	<u>(626)</u>	<u>—</u>		<u>(626)</u>
除稅前溢利	86,084	1,996	(8,115)		79,965
稅項	<u>(10,614)</u>	<u>(1,000)</u>	<u>1,217</u>	(2)	<u>(10,397)</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75,470	996	(6,898)		69,568
少數股東權益	<u>(23,260)</u>	<u>—</u>	<u>1,475</u>	(3)	<u>(21,785)</u>
年內純利	<u><u>52,210</u></u>	<u><u>996</u></u>	<u><u>(5,423)</u></u>		<u><u>47,783</u></u>

(f) 模擬合併資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entral New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加：黃山亘興 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模擬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業務之 模擬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1	8	—		5,759
專業技術知識	4,463	—	—		4,463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09,868	—	—		109,868
遞延稅項資產	589	—	1,217	(2)	1,806
	<u>120,671</u>	<u>8</u>	<u>1,217</u>		<u>121,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0,733	15,323	(8,115)	(1)	97,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82,114	63,008	(46,392)	(4)	98,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2	3,546	—		17,008
	<u>186,309</u>	<u>81,877</u>	<u>(54,507)</u>		<u>213,6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79,337	48,889	(46,392)	(4)	81,834
應付票據	70,000	—	—		70,000
客戶按金	31,453	—	—		31,453
稅項	10,431	1,000	—		11,431
短期銀行貸款	—	30,000	—		30,000
	<u>191,221</u>	<u>79,889</u>	<u>(46,392)</u>		<u>224,718</u>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u>(4,912)</u>	<u>1,988</u>	<u>(8,115)</u>		<u>(11,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759	1,996	(6,898)		110,857
少數股東權益	<u>32,364</u>	<u>—</u>	<u>(1,225)</u>	(3)	<u>31,139</u>
資產（負債）淨額	<u><u>83,395</u></u>	<u><u>1,996</u></u>	<u><u>(5,673)</u></u>		<u><u>79,718</u></u>

(g)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模擬合併收益報表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模擬資產淨值

由於黃山亘興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模擬合併收益報表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模擬資產淨值與Central New者相同。

附註：

1.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未變現存貨利潤。
2. 確認未變現存貨利潤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3. 少數股東所佔未變現存貨利潤及稅項之調整。
4.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摘要，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五年撮要

(以港幣計算)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302,319	993,566	1,136,507	941,414	995,966
營業溢利／(虧損)	(133,204)	49,688	(266,011)	(117,573)	203,82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51)	(6,657)	5,006	(2,433)	9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455)	43,031	(261,005)	(120,006)	204,766
稅項	(4,018)	(40,423)	19,738	(3,135)	(9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0,473)	2,608	(241,267)	(123,141)	203,794
少數股東權益	34,002	(1,214)	25,002	(88)	(167,04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06,471)</u>	<u>1,394</u>	<u>(216,265)</u>	<u>(123,229)</u>	<u>36,745</u>
資產與負債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 設備、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	215,042	183,860	162,757	131,633	146,053
聯營公司權益	115,368	103,921	128,739	261,305	179,651
其他財務資產	101,396	8,231	1,584	111,754	66,448
流動資產淨值	418,331	795,775	559,266	479,138	858,485
	850,137	1,091,787	852,346	983,830	1,250,637
長期負債	(62,266)	—	(5,388)	—	(12,000)
遞延稅項	(2,438)	(39,850)	—	—	—
少數股東權益	(57,113)	(39,991)	(41,180)	(116,536)	(305,328)
	<u>728,320</u>	<u>1,011,946</u>	<u>805,778</u>	<u>867,294</u>	<u>933,309</u>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連同其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2	995,966	941,414
銷售成本		(879,628)	(845,639)
毛利		116,338	95,775
其他收入	3	8,668	43,027
分銷成本		125,006	138,802
行政費用		(59,302)	(50,242)
其他經營費用		(89,069)	(68,167)
營業虧損		(21,475)	(43,677)
非經營收入／(費用)	4	(44,840)	(23,284)
融資成本	5(a)	250,943	(89,77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82)	(4,515)
		945	(2,43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5	204,766	(120,006)
稅項	8(a)	(972)	(3,135)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203,794	(123,141)
少數股東權益		(167,049)	(88)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9	36,745	(123,229)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3.07仙	(10.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4	61,537	68,0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64,944	55,846
		<u>126,481</u>	<u>123,911</u>
商譽	16	19,572	7,722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聯營公司權益	19	179,651	261,305
其他財務資產	20	66,448	111,754
		<u>392,152</u>	<u>504,692</u>
流動資產			
投資	21	481,798	—
存貨	22	164,392	185,6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0,943	238,707
抵押存款	24	3,357	53,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3,692	284,979
		<u>1,114,182</u>	<u>762,74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34,671	73,7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5,250	191,894
稅項	8(b)	15,776	17,998
		<u>255,697</u>	<u>283,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8,485</u>	<u>479,1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0,637	983,8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2,000	—
少數股東權益		<u>305,328</u>	<u>116,536</u>
資產淨值		<u>933,309</u>	<u>867,294</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9	119,856	119,856
儲備金	30(a)	813,453	747,438
		<u>933,309</u>	<u>867,29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1,554		833
附屬公司權益	18		614,560		736,844
聯營公司權益	19		112,261		88,531
其他財務資產	20		39,252		48,822
			<u>767,627</u>		<u>875,0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416		30,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864</u>		<u>4,852</u>	
		<u>13,280</u>		<u>35,2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654		3,877	
稅項	8(b)	<u>—</u>		<u>31</u>	
		<u>3,654</u>		<u>3,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9,626</u>		<u>31,335</u>
資產淨值			<u><u>777,253</u></u>		<u><u>906,365</u></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9		119,856		119,856
儲備金	30(b)		<u>657,397</u>		<u>786,509</u>
			<u><u>777,253</u></u>		<u><u>906,365</u></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867,294	805,778
投資證券之重估減值	30	(54,953)	(48,480)
外匯差價			
— 換算境外機構之賬項	30	4,863	(3,208)
並無於收益賬確認之虧損淨額		(50,090)	(51,688)
本年度純利／(淨虧損)	30	36,745	(123,229)
因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 變現之資本儲備／商譽	30	7	54,891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賬	30	79,353	—
商譽減值虧損	30	—	18,601
股本變動			
—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	6,500
—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59
—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	7,646
— 已收取之股份溢價		—	148,636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 之股東權益增加淨額		—	162,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結餘		933,309	867,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新編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正常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204,766		(120,0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872		4,089
－利息收入		(2,559)		(10,4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45)		2,433
－攤銷及折舊		10,500		12,0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淨額		3,29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2,285)		15,197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12,2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73		(1,120)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3,490		1,855
－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已變現虧損淨額		(348,084)		38,602
－物業減值虧損		—		8,237
－非交易證券之減值虧損		79,353		—
－應收貸款撥備		3,57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6)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26,54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新編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6,588)		(22,638)
應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淨額		(16,463)		(278)
存貨減少		23,813		97,56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1,353)		(45,6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增加)／減少		(10,273)		3,144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0,035		(3,8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1,672)		14,50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56		(105,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553)		(16,572)
外匯		46		621
		45,736		(55,8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9,148		(78,493)
已繳稅項：				
－(已繳)／獲退回香港利得稅		(19)		1,747
－已繳中國稅項		(3,160)		(3,817)
已收利息		2,559		10,467
		(620)		8,397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新編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528		(70,09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1(b)	(1,733)		(6,99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16,98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1(d)	(14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8)		(5,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544		17,815	
購入投資		(22,358)		(164,766)	
收購聯營公司		(38,766)		(6,535)	
出售聯營公司		14,643		134,916	
購入股本證券		—		(15,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564)		(46,460)
融資					
已付利息		(1,872)		(4,089)	
少數股東注資		23,091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083)		—	
發行股份					
— 行使優先認股權		—		1,005	
— 通過私人配售		—		78,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費用		—		(2,430)	
新增銀行貸款		46,671		47,649	
償還銀行貸款		(73,058)		(54,265)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新編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1)		65,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71,287)		(50,686)
匯率變動之調整			—		(2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4,979		335,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		213,692		284,979

財務報表附註*(以港幣計算)***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和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綜合收益賬內已包括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d) 附屬公司與所控制機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如果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作出有關財務及經營決策且可從中獲利，則該附屬公司將列作所控制附屬公司。

所控制附屬公司權益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倘所收購及持有之所控制附屬公司權益將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經營受到相當長期的限制而嚴重損害其向本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在這兩種情況下，所控制附屬公司權益便會按公平價值入賬，並分別於綜合收益賬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集團內部重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法抵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除非認為所收購及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將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經營受到相當長期的限制而嚴重損害其向本公司轉撥資金之能力，在這兩種情況下，附屬公司權益便會以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時分別在收益賬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公司的管理層具有相當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且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認為所收購及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將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經營受到相當長期的限制而嚴重損害其向投資者轉撥資金之能力，在這兩種情況下，聯營公司之權益便會以公平價值入賬，並分別於綜合收益賬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綜合收益賬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包括於年內根據附註1(f)扣除或進賬之正商譽或負商譽攤銷。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收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惟倘所收購及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將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經營受到相當長期的限制而嚴重損害其向投資者轉撥資金之能力，在這兩種情況下，聯營公司權益便會以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時分別在收益賬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f)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就所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收購，正商譽是與儲備抵銷並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完成的收購，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賬中攤銷。正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對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而言，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賬中攤銷。正商譽是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後（見附註1(m)），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賬面值內。

收購所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負商譽是按下列基準入賬：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收購，負商譽記入資本儲備內；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完成的收購，與收購計劃中確定並能可靠地計算但仍未確認的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有關之負商譽，是在確認未來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收益賬內確認。餘下任何不超過收購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將按當中應折舊或攤銷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賬內確認。

對於並未在綜合收益賬內確認之任何負商譽而言：

- 所控制附屬公司之這些負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在同一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正商譽之資產之扣減項目；及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這些負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賬面值內。

年內出售所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時，任何過往未於綜合收益賬中攤銷或列作集團儲備變動之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入賬。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之政策如下：

- (i) 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的波動或證券商的利潤賺取溢利而購入，則這些證券是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i) 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證券出現減值為止，而有關累計盈虧會於當時自投資重估儲備撥往收益賬。
- (iii) 因出現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賬之數額會於有關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說服力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才撥回。
- (iv) 出售證券投資時之盈虧，乃有關投資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賬。而在計算非買賣證券之盈虧時，已包括該證券在此以前曾已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之金額。

(h) 物業、廠房及機器

- (i) 自用土地與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棄用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賬。

(i) 投資物業

未屆滿租約年期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評估之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所產生的盈餘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入收益賬，惟僅限於先前已於收益賬內扣除之重估減值，而剩餘的估值盈餘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減值首先從先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抵銷，不足之數額將於收益賬內扣除。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其先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減值將轉撥入有關年度收益賬處理。

未屆滿租約年期為20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乃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購置軟件開發之專利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在10年之估計可使用期內於收益賬扣除。

(k)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接收所有權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出租人若沒有出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租金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賬列支，惟以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賬列支。

(l) 攤銷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折舊年期如下：

根據長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剩餘租約年期
香港樓宇	50年
根據短期至中期租約在香港以外位於中國境內	
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	3至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投資物業	
— 未屆滿租約年期超過20年	無
— 未屆滿租約年期20年或未滿20年	剩餘租約年期

(m)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早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機器（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惟附註1(d)及(e)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最初記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現這類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無形資產未可使用或自資產可動用當日起計攤銷期超過20年，或商譽自最初確認起計攤銷期超過20年，則會於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的帳面額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就不會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

(ii)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更改，有關之減值虧損便會逆轉。只有在預期導致虧損而屬特殊性質之具體外界事項不會再次發生，以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明確地與該具體事項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商譽之減值才會逆轉。

減值虧損之逆轉金額不得超過可能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已經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逆轉金額會在逆轉確認當年記入收益賬內。

(n) 存貨**(i) 貿易及製造**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有關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將確認為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之開支。該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虧損，均確認為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之開支。有關存貨任何撇減於可變現淨值增加時所產生之撥回數額，將用以沖減有關存貨撥回期間開支。

(ii) 物業發展

待售物業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有關發展項目總發展成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佔尚未出售物業之比例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時產生之成本。

(o)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的投資，而這些投資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而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酬成本按固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地方政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外，若干附屬公司亦參與獨立保險公司所管理之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酬成本按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確認。除上述之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義務提供退休及其他退休後之員工福利。

- (iii) 凡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僱員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所收取代價於認股權授出時在收益賬中以現金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認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則按所收取款項數額增加。
- (iv)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但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q) 遠期外匯合約

用作對沖既定承擔而非投機之合約外匯差額，在有關交易數額中增減。未完成合約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估值。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可在可預見的將來因收入及支出在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

日後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的準備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持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經濟效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付這些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數額時予以確認。如果貨幣時間價重大，準備會以償付這些債務的估計開支的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否則，如果經濟效益未必可能需要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數額，有關的債務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否則，可能出現的債務（其存在性只會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而定）也會列為或然負債。

(t)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計入收益賬：

(i) 出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將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技術增值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iii) 合約收益

當能可靠估計合約之結果時：

- 固定價格之合約收益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入賬，以截至結算日已產生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 成本加溢利之合約收益根據期間已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已賺取之費用入賬，以截至結算日已產生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僅可將已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價買賣時確認入賬。

(v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盈虧撥入收益賬處理。

香港以外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均列為儲備之變動。

(v)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一切直接來自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成本或按合理基準列入該活動之成本。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開發成本則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惟有關清楚界定項目而其日後利益可合理保證之開發成本除外。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在收益賬內列作開支，惟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則須撥充成本，列為購入、建設或生產該項資產所需之直接成本。

(x) 關連人仕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其均受他人控制或行使共同影響力之人仕，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仕可為個人或機構。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的可分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以區別的組成部份，其風險及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之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時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營業額為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退貨、折扣、營業稅及增值稅，以及技術增值服務收入，於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主要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電子、電工產品及 辦公室設備	952,375	921,709
技術增值服務收入	42,278	19,705
媒體相關業務	1,313	—
	<u>995,966</u>	<u>941,414</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559	10,4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開支	2,969	4,820
終止松下產品分銷代理權之賠償	—	22,626
其他	3,140	5,114
	<u>8,668</u>	<u>43,027</u>

4. 非經營收入／（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物業減值虧損	—	(8,237)
股本證券未變現收益／已變現 （虧損）淨額（附註21）	348,084	(38,602)
非買賣證券之減值虧損	(79,35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淨額	(3,290)	—
出售非上市投資虧損	(12,25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淨額	2,285	(15,19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6,54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3,490)	(1,855)
應收貸款撥備	(3,57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586	—
其他	(52)	659
	<u>250,943</u>	<u>(89,774)</u>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計算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1,872	4,089
其他借款成本	410	426
總借款成本	<u>2,282</u>	<u>4,515</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存貨之成本	879,628	845,639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金支出5,601,000元 （二零零一年：5,181,000元））	74,683	53,271
商譽攤銷	2,235	200
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 （負）／正商譽攤銷	(12,224)	2,3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17
研究及開發費	2,319	4,653
撇減陳舊存貨減值準備	7,735	11,221
呆壞賬撥備	1,807	10,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3	(1,120)
折舊	8,265	10,783
管理費	2,592	2,59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200	2,000
— 上年度	200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支出	<u>11,873</u>	<u>9,107</u>

6.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不包括已放棄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9,225	6,342
退休計劃供款	18	44
	<u>9,243</u>	<u>6,386</u>

此外，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年度內，董事獲授予21,900,000份優先認股權。上述實物利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優先認股權計劃」一段。

在以下金額範圍的董事酬金：

	二 零 零 二 年 董 事 人 數	二 零 零 一 年 董 事 人 數
0元－1,000,000元	4	8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2,000,000元	—	—
2,000,001元－2,500,000元	1	—
2,500,001元－3,000,000元	—	1
3,000,001元－3,500,000元	—	—
3,500,001元－4,000,000元	—	—
4,000,001元－4,500,000元	1	—

上述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54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上述董事人數亦包括於各年內辭任之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三位董事同意放棄其根據與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上的部份酬金共9,775,000元（二零零一年：10,849,000元）。

7. 五位最高薪人仕

五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及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僱員。該等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元
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酬金	<u>2,120</u>	<u>857</u>

上述僱員酬金之範圍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僱 員 人 數	二 零 零 一 年 僱 員 人 數
0元－1,000,000元	—	1
1,000,001元－1,500,000元	<u>2</u>	<u>—</u>

8. 稅項

(a) 綜合收益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	14
— 上年度	—	(32)
香港以外中國地區所得稅（「中國所得稅」）	954	3,050
攤佔聯營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15	103
	<u>972</u>	<u>3,1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香港以外中國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中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	3	14	—	—
— 以往年度之可退 回利得稅餘款	(14)	—	—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8)	—	—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5,787</u>	<u>17,992</u>	<u>—</u>	<u>31</u>
	<u>15,776</u>	<u>17,998</u>	<u>—</u>	<u>31</u>

9.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09,762,000元（二零零一年：177,589,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36,745,000元（二零零一年：123,229,000元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98,565,000股（二零零一年：1,140,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於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不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一年內沒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1. 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指引，本公司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計算。本公司應支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賬中扣除。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為204,000元（二零零一年：141,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藉此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除上述者以外，若干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保險公司管理之補充性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年度中央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為5,397,000元（二零零一年：5,040,000元）。

12. 更改會計政策

(i) 僱員福利

就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而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海外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本集團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績。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並不重要，因此並無就此重列期初結餘。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分部資料，並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蓋因業務分部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貼切。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電子	:	生產、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及辦公室設備
技術增值服務	:	為IT相關項目軟件開發、GIS方案、顧問服務，包括為樓宇安裝智能系統及為企業安裝增值稅控機等
媒體相關服務	:	為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之發展提供輔助服務

	電子		技術增值服務		媒體相關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952,375	921,709	42,278	19,705	1,313	—	—	—	995,966	941,414
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2,496	27,061	341	679	303	—	5,528	15,287	8,668	43,027
總計	<u>954,871</u>	<u>948,770</u>	<u>42,619</u>	<u>20,384</u>	<u>1,616</u>	<u>—</u>	<u>5,528</u>	<u>15,287</u>	<u>1,004,634</u>	<u>984,441</u>
分部業績	(15,827)	(22,132)	(4,376)	(1,962)	(12,967)	(2,141)	(11,670)	2,951	(44,840)	(23,284)
非經營收入／ (費用)									250,943	(89,774)
融資成本									(2,282)	(4,515)
應佔聯營 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6,973)	(4,637)	(116)	—	7,737	(1,261)	297	3,465	945	(2,433)
稅項									(972)	(3,135)
少數股東權益									(167,049)	(88)
股東應佔 本年度 溢利／(虧損)									<u>36,745</u>	<u>(123,229)</u>
本年度折舊及 攤銷	<u>8,827</u>	<u>10,488</u>	<u>329</u>	<u>855</u>	<u>285</u>	<u>—</u>	<u>1,059</u>	<u>657</u>	<u>10,500</u>	<u>12,000</u>
重大非現金 開支(折舊及 攤銷除外)	<u>10,331</u>	<u>11,981</u>	<u>—</u>	<u>—</u>	<u>—</u>	<u>—</u>	<u>(211)</u>	<u>—</u>	<u>10,120</u>	<u>11,981</u>
分部資產	735,991	862,212	41,435	23,940	79	19,853	549,178	100,130	1,326,683	1,006,135
聯營公司之 投資	159,057	137,394	10,203	—	—	123,911	10,391	—	179,651	261,305
總資產									<u>1,506,334</u>	<u>1,267,440</u>
分部負債	222,281	250,638	27,213	9,171	126	1,469	18,077	22,332	<u>267,697</u>	<u>283,610</u>
年內錄得之 資本開支	15,063	5,371	368	265	1,799	636	1,484	726	<u>18,714</u>	<u>6,998</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活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營運貢獻之分析。其他地區分部所佔分部資產少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68,065	82,396
滙兌調整	—	84
重估減值	(3,490)	(1,855)
轉(入)／出固定資產(註15(a))	(3,038)	3,740
本年度出售	—	(16,300)
	<u>61,537</u>	<u>68,0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37	68,065
累積折舊：		
於一月一日	—	3,073
滙兌調整	—	3
出售時撥回	—	(3,076)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537</u>	<u>68,065</u>

(a) 投資物業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2,020	2,420
於香港以外中國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	59,517	65,645
	<u>61,537</u>	<u>68,065</u>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晉高測量師行及戴德梁行(其員工包括屬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分別為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中國地區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減值為3,490,000元(二零零一年：1,855,000元)已轉入綜合收益賬。

(c) 本集團持有作經營租約用途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61,537,000元(二零零一年：68,065,000元)。

(d)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1,937	4,261
一年後而於五年內	19	719
	<u>1,956</u>	<u>4,98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裝修 千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912	3,324	31,580	28,752	162,56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添置	7,446	519	704	277	8,946
其他添置	1,538	1,344	3,377	3,509	9,768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14)	3,038	—	—	—	3,03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而減少	—	(86)	(1,078)	(905)	(2,069)
其他出售	(365)	(651)	(4,729)	(2,166)	(7,911)
	<u>110,569</u>	<u>4,450</u>	<u>29,854</u>	<u>29,467</u>	<u>174,340</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69</u>	<u>4,450</u>	<u>29,854</u>	<u>29,467</u>	<u>174,340</u>
代表：					
成本	109,876	4,450	29,854	29,467	173,647
一九九二年估值	693	—	—	—	693
	<u>110,569</u>	<u>4,450</u>	<u>29,854</u>	<u>29,467</u>	<u>174,340</u>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1,524	2,559	25,077	17,562	106,722
本年度折舊	2,469	267	2,103	3,426	8,26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添置	419	162	94	59	73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而減少	—	(62)	(357)	(312)	(731)
出售時撥回	(58)	(54)	(3,573)	(1,909)	(5,594)
	<u>64,354</u>	<u>2,872</u>	<u>23,344</u>	<u>18,826</u>	<u>109,396</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54</u>	<u>2,872</u>	<u>23,344</u>	<u>18,826</u>	<u>109,3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15</u>	<u>1,578</u>	<u>6,510</u>	<u>10,641</u>	<u>64,944</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88</u>	<u>765</u>	<u>6,503</u>	<u>11,190</u>	<u>55,846</u>

(b)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27	2,410	3,937
添置	325	1,108	1,433
出售	—	(289)	(289)
	<u>1,852</u>	<u>3,229</u>	<u>5,08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35	1,869	3,104
本年度折舊	150	562	712
出售時撥回	—	(289)	(289)
	<u>1,385</u>	<u>2,142</u>	<u>3,52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u>	<u>1,087</u>	<u>1,55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u>	<u>541</u>	<u>833</u>

(c) 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7,084	47,084
於香港以外中國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	54,795	44,677
於香港以外中國地區按短期租約持有	8,690	7,151
	<u>110,569</u>	<u>98,912</u>

- (d) 由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14,176,000元(二零零一年：2,50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43,465,000元(二零零一年：283,000元)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16. 商譽

本集團

	正商譽 千元	負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922	—	7,922
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	15,739	(1,654)	14,085
	<u>23,661</u>	<u>(1,654)</u>	<u>22,00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1	(1,654)	22,00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	200
本年度攤銷	2,235	—	2,235
	<u>2,435</u>	<u>—</u>	<u>2,43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	—	2,4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26</u>	<u>(1,654)</u>	<u>19,57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2</u>	<u>—</u>	<u>7,722</u>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10年確認為開支。本年度之正商譽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賬之「其他經營費用」。

負商譽以直線法按10年確認為收入。由於負商譽於年結日左右產生，因此於年內並無攤銷記錄。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8
累積攤銷／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318,824	282,8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6,152	601,9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34)	(19,134)
	<u>817,442</u>	<u>865,663</u>
減值虧損	(202,882)	(128,819)
	<u>614,560</u>	<u>736,844</u>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115,691	88,531
攤佔資產淨值				
— 於香港以外地區				
上市	—	187,059	—	—
— 非上市	135,831	94,516	—	—
商譽	43,820	(20,270)	—	—
	<u>179,651</u>	<u>261,305</u>	<u>115,691</u>	<u>88,531</u>
減值虧損	—	—	(3,430)	—
	<u>179,651</u>	<u>261,305</u>	<u>112,261</u>	<u>88,531</u>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	116,759	—	—

- (a)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收購東方網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網景」）之49%股權，代價為14,700,000元。此外，向東方網景創辦人貸款15,300,000元，由東方網景創辦人（附註20）擁有之其餘51%股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考慮該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市場需求及財務穩健性，認為東方網景權益值應有所減值，根據此評估，東方網景之賬面值撇減3,430,000元。可收回額按適用於東方網景的13%貼現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 (b) 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與兩名合營夥伴成立中關村科技軟件有限公司（「Censoft」），於Censoft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28,275,000元），佔其股權30%。
- (c)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大連保稅區華青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大連華青」）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10,391,000元。鑑於本集團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方面受到重大合約限制，而未能在董事會中佔大多數席位，董事認為大連華青並非受控制附屬公司。因此，是項非上市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 (d)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

20.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買賣證券				
—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27,520	46,870	27,520	46,870
非上市	27,198	64,884	2	1,952
	<u>54,718</u>	<u>111,754</u>	<u>27,522</u>	<u>48,822</u>
應收貸款	15,300	—	15,300	—
減：撥備	(3,570)	—	(3,570)	—
	<u>11,730</u>	<u>—</u>	<u>11,730</u>	<u>—</u>
	<u>66,448</u>	<u>111,754</u>	<u>39,252</u>	<u>48,82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7,520</u>	<u>46,870</u>	<u>27,520</u>	<u>46,870</u>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中廣有線」）之9.51%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785,000元（二零零一年：58,388,000元）。該項投資由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四通集團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

根據中廣有線進行之一連串重組活動，於本年度，中廣有線獲注入額外資本，以讓新股東獲發行股權，而本集團於中廣有線之股本權益因此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攤薄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按市場需求以及該業務於可見將來之財政能力作評估後，認為於中廣有線之投資出現減值。按此項評估，中廣有線之賬面值年內撇減35,603,000元（二零零一年：43,750,000元）。累計虧損79,353,000元（二零零一年：零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賬。對可收回金額所作估計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用於中廣有線業務以12%（二零零一年：12%）之貼現率計算。

- (b) 應收貸款代表墊支予聯營公司東方網景創辦人之款項，並以該等創辦人擁有之51%東方網景股本權益為抵押。應收貸款按當時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不預期有關款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21. 投資

	於香港上市 千元	於香港以外 地區上市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集團			
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1,694	131,694
於本年度增購	2,020	—	2,020
於本年度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620)	348,704	348,0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480,398	481,79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代表新浪網每股面值0.133美元（相等於1.04元）之普通股。新浪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本集團擁有新浪網之20.6%股權。於本年度，新浪網不再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再無足夠之董事會代表（由二零零一年之兩名代表減至二零零二年之一名代表）可對新浪網行使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131,694,000元已重新歸類為短期投資，此後基於它為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480,398,000元重新評估，相關未變現收益348,704,000元乃計作「非經營收入」（附註4）。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貿易及生產		
原料	12,157	46,101
在製品	12,658	14,455
製成品	109,417	94,954
	134,232	155,510
物業發展		
待售物業	30,160	30,160
	164,392	185,670

以上貿易及生產存貨包含以可變現淨值33,661,000元（二零零一年：41,616,000元）列賬之存貨。

待售物業是按管理層參考現時市場狀況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8,594	200,947	8,835	30,3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6,175	5,90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16	8,27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258	23,586	2,581	—
	<u>250,943</u>	<u>238,707</u>	<u>11,416</u>	<u>30,39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回收。

貿易客戶一般獲授60天至90天之記賬期，應收賬款結餘逾6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

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款項中為一項8,237,000元之款項，代表年內出售本公司於一間合資經營企業權益（附註34(h)）所得的款項。該出售之相關虧損為12,101,000元。此項應收款項按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採用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以下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準備之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現時	105,047	39,851
欠款逾期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9,956	5,507
欠款逾期超過12個月但24個月內	1,089	1,218
	<u>116,092</u>	<u>46,576</u>

24. 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銀行之抵押存款	<u>3,357</u>	<u>53,392</u>

定期存款3,357,000元（二零零一年：3,357,000元）已就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客戶發出銀行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一年，為數50,035,000元之其他定期存款已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1,856	45,638	—	—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171,836</u>	<u>239,341</u>	<u>1,864</u>	<u>4,852</u>
於資產負債表中及 現金流量表中 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3,692</u>	<u>284,979</u>	<u>1,864</u>	<u>4,852</u>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有抵押 (附註)	43,465	52,271
無抵押	<u>3,206</u>	<u>21,447</u>
	<u>46,671</u>	<u>73,718</u>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1年內或按通知	34,671	73,718
1至2年	<u>12,000</u>	<u>—</u>
	<u>46,671</u>	<u>73,718</u>

附註：銀行貸款以關連公司所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4,176,000元（二零零一年：2,503,000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附註15(d)）作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35,000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值4,82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099	160,984	3,654	3,8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4	11,50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9,057</u>	<u>19,404</u>	<u>—</u>	<u>12</u>
	<u>205,250</u>	<u>191,894</u>	<u>3,654</u>	<u>3,877</u>

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欠款6個月內或按要求支付	97,243	51,179
欠款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2,704	5,789
欠款12個月後但24個月內	3,280	12,616
欠款24個月後但36個月內	5,570	—
	<u>108,797</u>	<u>69,584</u>

28. 股本薪酬福利

因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後再不會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舊優先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授出其他優先認股權，惟舊計劃條款將一直有效，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一切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納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前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再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其他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i)股份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於授出日期後足10年當日前屆滿。承授人接納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1元之名義代價。持有人可憑每份優先認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a) 優先認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651,000	13,090,000
已授出	239,712,000	14,151,000
已行使	—	(1,590,000)
	<u>265,363,000</u>	<u>25,65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 持有人之優先認股權	<u>198,988,000</u>	<u>11,500,000</u>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796元	11,500,000	11,5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7264元	14,151,000	14,151,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元	39,356,000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元	20,125,000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元	20,125,000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元	20,125,000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元	20,125,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元	113,856,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元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元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元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元	1,500,000	—
			<u>265,363,000</u>	<u>25,651,000</u>

(c) 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7264元	—	14,151,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元	119,856,000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元	119,856,000	—
		<u>239,712,000</u>	<u>14,151,000</u>

(d) 年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一年：1,590,000）。

29. 股本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股數 千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198,565	119,856	1,055,511	105,551
根據私人配售 發行股份	—	—	65,000	6,500
根據優先認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	—	1,590	159
收購聯營公司時 發行股份	—	—	76,464	7,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565	119,856	1,198,565	119,856

30. 儲備金

(a) 本集團

	股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外匯浮動 儲備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1	1,022,607	15,267	(48,480)	(7,188)	(234,919)	747,438
因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而 轉出之資本儲備	—	—	7	—	—	—	7
綜合賬目產生之 外匯換算差價	—	—	—	—	4,863	—	4,863
重估之未變現 虧損	—	—	—	(54,953)	—	—	(54,953)
於收益賬變現之 減值虧損	—	—	—	79,353	—	—	79,353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45	36,74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022,607	15,274	(24,080)	(2,325)	(198,174)	813,453
歸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151	1,022,607	15,274	(24,080)	(5,608)	(194,828)	813,516
	—	—	—	—	3,283	(3,346)	(63)
	151	1,022,607	15,274	(24,080)	(2,325)	(198,174)	813,453

	股本贖回			投資重估		外匯浮動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51	873,971	(74,841)	－	(3,980)	(95,074)	700,227
－有關商譽之去年調整	－	－	16,616	－	－	(16,616)	－
	151	873,971	(58,225)	－	(3,980)	(111,690)	700,227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	－	78,720	－	－	－	－	78,720
－行使優先認股權	－	846	－	－	－	－	846
－透過私人配售	－	69,070	－	－	－	－	69,070
因出售聯營公司							
而轉出之資本儲備	－	－	54,891	－	－	－	54,891
商譽減值虧損	－	－	18,601	－	－	－	18,601
綜合賬目產生之外匯							
換算差價	－	－	－	－	(3,208)	－	(3,208)
重估之未變現虧損	－	－	－	(48,480)	－	－	(48,480)
本年度虧損	－	－	－	－	－	(123,229)	(123,22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022,607	15,267	(48,480)	(7,188)	(234,919)	747,438
歸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1	1,022,607	15,267	(48,480)	(5,577)	(232,737)	751,231
聯營公司	－	－	－	－	(1,611)	(2,182)	(3,793)
	151	1,022,607	15,267	(48,480)	(7,188)	(234,919)	747,438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用途分別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所管轄。

本集團已設立資本儲備及外匯浮動儲備，並會根據就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投資重估儲備，並會根據就收購或出售非買賣證券損益及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商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b) 本公司

	股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1	1,022,607	(4,730)	(231,519)	786,509
重估之未變現虧損	—	—	(19,350)	—	(19,350)
本年度虧損	—	—	—	(109,762)	(109,762)
	<u>151</u>	<u>1,022,607</u>	<u>(24,080)</u>	<u>(341,281)</u>	<u>657,397</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873,971	—	(53,930)	820,19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1	873,971	—	(53,930)	820,192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	78,720	—	—	78,720
— 作為收購聯營公司 之代價	—	846	—	—	846
— 行使優先認股權	—	69,070	—	—	69,070
— 透過私人配售	—	—	(4,730)	—	(4,730)
重估之未變現虧損	—	—	—	(177,589)	(177,589)
本年度虧損	—	—	—	(177,589)	(177,589)
	<u>151</u>	<u>1,022,607</u>	<u>(4,730)</u>	<u>(231,519)</u>	<u>786,509</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022,607	(4,730)	(231,519)	786,50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2	1,447
存貨	4,329	2,957
無形資產	—	8,654
其他財務資產	—	138,88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	26,727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20	24,39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084)	(15,64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2)	(7,872)
少數股東權益	(3,347)	(80,385)
	<u>3,807</u>	<u>99,159</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654)	—
總代價	<u>2,153</u>	<u>99,159</u>
支付方式：		
股本投資	—	63,994
現金代價	2,153	31,389
往來賬項	—	3,776
	<u>2,153</u>	<u>99,159</u>

二零零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動用了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當中之95,000元。

(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的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現金代價	(2,153)	(3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0</u>	<u>24,39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u>(1,733)</u>	<u>(6,998)</u>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	—
存貨	1,794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4	—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40	—
銀行貸款	(660)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3)	—
少數股東權益	<u>2,310</u>	<u>—</u>
	3,283	—
因出售而轉出之資本儲備	7	—
出售虧損	<u>(3,290)</u>	<u>—</u>
	<u>—</u>	<u>—</u>

(d)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值的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是指出售 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u>	<u>—</u>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合營企業權益按代價8,237,000元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全數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3）。
- (ii) 如附註21所詳述，新浪網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131,694,000元則已重新歸類為短期投資，並於收益賬中記錄相關的未變現收益計348,704,000元。
- (iii) 年內，本公司以代價14,700,000元收購東方網景49%股權，並向東方網景之創辦人貸款15,300,000元，詳情見附註19及20。二零零零年就該等交易已支付按金30,000,000元，並已計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計提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已訂約	<u>1,024</u>	<u>879</u>	<u>1,024</u>	<u>879</u>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1年內	4,171	5,530	120	385
1年後但5年內	4,970	13,601	—	301
5年後	<u>1,990</u>	<u>3,666</u>	<u>—</u>	<u>—</u>
	<u>11,131</u>	<u>22,797</u>	<u>120</u>	<u>686</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對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因此並無相關承擔（二零零一年：購入122,791,000日圓）。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就附屬公司之信貸 便利而向銀行 提供之擔保	—	—	121,848	76,848
聯營公司銀行 貸款之反擔保	<u>52,867</u>	<u>57,855</u>	<u>52,867</u>	<u>57,855</u>
	<u>52,867</u>	<u>57,855</u>	<u>174,715</u>	<u>134,703</u>

34. 重要之關連人仕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連人仕進行之重大交易：

- (a)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四通集團公司之交易及已付或已收取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銷售經銷產品	19,325	29,858
購買經銷產品及零配件	124	2,163
管理費（按實際成本支付）		
支付有關提供培訓、秘書及 一般行政服務（註(i)）	2,592	2,592
利息支出	—	539
利息收入	265	22
員工宿舍之租金支出	537	480
物業租金收入（註(ii)）	1,471	1,756
手續費（註(iii)）	1,197	1,903

- (b)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購
 經銷產品及零配件
- | | | |
|--|--------|---------|
| | 57,460 | 100,577 |
|--|--------|---------|

- (c)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 | | | |
|--------------|-------|--------|
| — 銷售經銷產品 | 2,155 | 2,780 |
| — 購買經銷產品及零配件 | 8,058 | 19,277 |

- (d) 四通集團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四通公司」）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該附屬公司把擁有的投資物業若干單位出租予四通公司，四通公司可以對外分租單位及將承擔投資物業之所有費用，本集團有權分攤四通公司在出租該物業時所產生已扣除費用及有關稅項後之淨利潤，但無需承擔淨虧損。年內四通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安排分攤溢利。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四通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四通財務公司之總存款為7,841,000元（二零零一年：7,087,000元），北京四通財務公司為中國之持牌財務公司。

- (f)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通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向四通集團公司收購北京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電子」）其餘12.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6,965,000元）。北京四通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此項交易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根據雙方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訂立之協議，四通集團公司以信託方式代北京四通電子持有中廣有線的投資9.51%。二零零三年四月，北京四通電子與四通集團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北京四通電子有權售予四通集團公司（其有責任購買）中廣有線的9.51%股本權益，代價是在此項投資出售時的公平值，但代價以原投資成本108,388,000元為上限。行使有關權利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h) 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與北京森泰克數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克」）及一間投資基金公司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上海森泰克通信產業有限公司（「上海森泰克」）。北京森泰克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之附屬公司。中關村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者，且本集團主席段永基先生為中關村行政總裁兼董事。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注入註冊資本之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555,000元），即佔上海森泰克52%權益。自其成立日起，本公司對上海森泰克注資共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77,000元）。

其後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其於上海森泰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237,000元（附註23）。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通新技術有限公司（「四通新技術」）不時就銷售GSM模組及GPS板（「GPS產品」）與上海森泰克之另一名合資夥伴北京森泰克附屬公司北京移舟啟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移舟」）訂立銷售協議。年內四通新技術向北京移舟銷售GPS產品達1,748,713美元（相等於約13,638,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京移舟款項為1,044,472美元（相等於約8,146,000元）。
- (j) 年內，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四通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四通在線」）向深圳四通電腦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四通」）及北京富瑞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瑞達」）作出若干投資安排，並分別向這兩間公司預支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3,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1,885,000元）。四通集團公司於深圳四通持有7.5%股權，中關村則於北京富瑞達擁有16.67%股權。段先生為深圳四通及北京富瑞達兩公司之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深圳四通及北京富瑞達預支之款項分別為8,483,000元及1,885,000元。此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註：

- (i)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本公司與四通集團公司訂立一項管理合約，據此，四通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秘書及其他有關服務與供應辦公室設備，收費按實銷成本計算，但每年不超過2,750,000元，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
- (ii) 本公司屬下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內向四通集團公司購入位於北京的四通大廈，並將四通大廈之若干單位租予四通集團公司，租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計，及後每年續租一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乃按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5元計算，此收費與當時之市場租金相距不大。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新技術」）與四通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北京新技術委任四通集團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零零年間處理所有進口事宜。該協議其後每年續期一次。根據協議須向四通集團公司支付之手續費乃按付運貨物成本1.3%計算，此收費與當時之市場手續費相距不大。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在中國成立之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6. 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之呈列與分類已因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之規定而更改。因此，稅項、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量項目已分別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明細亦已列在綜合現金流量表。

若干比較數字經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四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元	100%	採購電子及辦公室 設備與零配件
四通珀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元	100%	採購電子及辦公室 設備與零配件
寶利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四通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51%	銷售電腦零件
北京四通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四通新技術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與代理及 經銷電子與電工 產品，及辦公室 設備
深圳深通打印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45.7%	提供加工服務
上海四通摩天 計算機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800,000元	71%	提供全面之GIS 解決方案，軟件 開發及集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四通工控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61.67%	經銷工業自控產品
北京四通電腦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生產及經銷電腦 及網絡零件
瀋陽四通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50,723元	65%	經銷電子與電工 產品，及辦公室 設備
陽光四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8元	##51%	投資控股
天津四通電腦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螢光燈 電子鎮流器
北京四通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	中國	人民幣 22,500,000元	80%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此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由陽光四通新媒體有限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直接持有此公司之51%權益。

** 此附屬公司之24%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而本公司直接持有70%權益之北京四通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也直接持有此公司之31%權益。

38.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高騰商業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20%	生產電子收款機
北京四通智能建築 系統集成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0%	為住宅社區及商廈 安裝智能系統
北京四通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30%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三菱四通集成電路 有限公司	中國	40,370,000美元	21.7%	包裝及測試三菱之 半導體晶片
北京東方網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76,800元	49%	提供互聯網 相關服務
大連保稅區華青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元	51%	提供電子商務及 物流管理
中關村科技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30%	開發及分銷 應用軟件

* 間接持有。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連同其相關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8,943	470,333
銷售成本		(428,442)	(408,577)
毛利		60,501	61,756
其他收入		3,035	3,345
分銷成本		63,536	65,101
行政費用		(29,904)	(27,261)
其他經營費用		(32,222)	(49,344)
經營虧損		(15,569)	(8,335)
非經營收入／（費用）	4	(14,159)	(19,839)
融資成本		871,439	(3,59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75)	(1,03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5	(12,300)	650
稅項	6	844,005	(23,816)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1,670)	198
少數股東權益		842,335	(23,618)
股東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455,684)	7,590
每股盈利／（虧損）	7	386,651	(16,028)
— 基本		32.26仙	(1.34)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61,537	61,537
－物業、廠房及機器		63,719	64,944
		<u>125,256</u>	<u>126,481</u>
商譽		7,974	18,650
聯營公司權益	8	166,784	179,651
其他財務資產	9	49,468	66,448
遞延稅項資產		3,934	3,937
		<u>353,416</u>	<u>395,167</u>
流動資產			
投資	10	1,376,453	481,798
存貨	11	141,793	164,3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6,978	250,943
抵押存款		1,472	3,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19	213,692
		<u>1,969,815</u>	<u>1,114,18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08	34,6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7,798	205,250
稅項		15,744	15,776
		<u>234,950</u>	<u>255,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4,865</u>	<u>858,4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8,281	1,253,6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00	12,000
少數股東權益		734,809	305,328
資產淨值		<u>1,345,472</u>	<u>936,324</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4	119,856	119,856
儲備金	15	1,225,616	816,468
		<u>1,345,472</u>	<u>936,32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按原來所呈報		933,309	867,294
— 就遞延稅項作出之前期調整	2	<u>3,015</u>	<u>3,114</u>
— 經重列		<u>936,324</u>	<u>870,408</u>
投資證券之重估(減值)／增值	15	(12,900)	430
換算境外機構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	15	<u>(567)</u>	<u>3,944</u>
未於收益賬確認之(虧損)／ 收益淨額		<u>(13,467)</u>	<u>4,374</u>
本期純利／(虧損)淨額		<u>386,651</u>	<u>(16,028)</u>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賬	15	<u>36,980</u>	<u>—</u>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資本儲備	15	<u>(1,016)</u>	<u>—</u>
因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而變現之商譽		<u>—</u>	<u>9</u>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u>1,345,472</u></u>	<u><u>858,763</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316	75,82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71	(29,427)
融資所用現金淨額	(19,960)	(30,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9,427	16,34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92	284,979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3,119</u>	<u>301,3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63,119</u>	<u>301,32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不屬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摘錄自該法定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報告內就該等賬目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2所註釋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本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內會解釋一些事件及交易。這些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報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極為重要。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在可預見將來合理估計因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未來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下文所述之新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產生自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項目之短暫時差。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務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便該等資產之部份得以運用）均予確認。該等有限之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遞延收益處理之負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之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之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之差異）。

應撥備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之賬面值須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上升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減少54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則上升3,06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5,000港元）。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至過往，而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及其比較數字已按綜合股權變動表內披露有關前期之數值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及媒體相關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營運收入 之（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業務				
生產、分銷及銷售電子及 電工產品及辦公室設備	465,561	441,000	(11,438)	998
技術增值服務	23,382	27,469	7,090	(3,025)
媒體相關業務	—	1,864	(202)	(10,404)
	<u>488,943</u>	<u>470,333</u>	<u>(4,550)</u>	<u>(12,43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9,609)	(7,408)
			<u>(14,159)</u>	<u>(19,839)</u>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在中國以外進行之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4. 非經營收入／（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淨額	936,966	—
非買賣證券之減值虧損	(36,98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2,855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462)
待出售物業減值撥備	(16,022)	—
商譽減值虧損	(10,026)	—
附屬公司清盤撥備	(595)	(3,135)
應收貸款撥備	(4,080)	—
其他	(679)	—
	<u>871,439</u>	<u>(3,597)</u>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計算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借貸利息	700	789
負商譽攤銷	(65)	(7,676)
正商譽攤銷	2,324	1,592
折舊	4,085	4,462
存貨之成本	428,442	408,577
撇減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1,256	1,103
呆壞賬撥備	7,522	2,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	(1)	(19)
管理費	1,301	1,30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位於中國地方所得稅（「中國所得稅」）	1,666	155
遞延稅項	3	(491)
	1,669	(336)
攤佔聯營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1	138
	1,670	(198)

由於就稅務而言，本集團之香港公司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故本期間之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香港以外位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386,6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虧損16,0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98,564,406股（二零零二年：1,198,564,406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非上市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4,152	135,831
商譽	42,632	43,820
	<u>166,784</u>	<u>179,651</u>

9.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買賣證券－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4,620	27,520
－非上市	27,198	27,198
	<u>41,818</u>	<u>54,718</u>
應收貸款	15,300	15,300
減：撥備	(7,650)	(3,570)
	<u>7,650</u>	<u>11,730</u>
	<u>49,468</u>	<u>66,44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4,620</u>	<u>27,520</u>

(a) 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中廣有線」）之9.51%股權，賬面值為22,7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85,000港元），該項投資由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四通集團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

(b) 應收貸款是給予聯營公司東方網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網景」）之創辦人的貸款，並以其持有之東方網景51%股權作抵押。應收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估計此貸款將不會於未來之十二個月內清還。

10.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1,610	1,4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74,843	480,398
	<u>1,376,453</u>	<u>481,798</u>

11. 存貨

存貨包括可變現淨值為24,2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61,000港元)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108	188,5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1,157	16,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38	10,9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75	35,258
	<u>186,978</u>	<u>250,943</u>

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特殊呆壞賬準備之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8,130	105,047
欠款逾期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32,299	9,956
欠款逾期超過12個月但24個月內	4,921	1,089
	<u>85,350</u>	<u>116,09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結餘逾六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297	196,0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6	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55	9,057
	<u>177,798</u>	<u>205,250</u>

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以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款6個月內或按要求支付	39,770	97,243
欠款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32,041	2,704
欠款12個月後但24個月內	2,982	3,280
欠款24個月後但36個月內	4,864	5,570
	<u>79,657</u>	<u>108,797</u>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198,565</u>	<u>119,85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9/02/2000	29/08/2000 至 22/07/2003	2.796	11,500,000
15/08/2001	15/02/2002 至 22/07/2003	0.7264	14,151,000
22/05/2002	22/05/2002 至 21/05/2012	0.792	17,356,000
22/05/2002	22/08/2002 至 21/05/2012	0.792	19,575,000
22/05/2002	22/08/2003 至 21/05/2012	0.792	19,575,000
22/05/2002	22/08/2004 至 21/05/2012	0.792	19,575,000
22/05/2002	22/08/2005 至 21/05/2012	0.792	19,575,000
31/12/2002	31/12/2002 至 30/12/2012	0.476	113,856,000
			<u>235,163,000</u>

15. 儲備金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原來所呈報	151	1,022,607	15,274	(2,325)	(24,080)	(198,174)	813,453
—就遞延稅項作出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	3,015	3,015
—經重列	151	1,022,607	15,274	(2,325)	(24,080)	(195,159)	816,468
重估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虧損	—	—	—	—	(12,900)	—	(12,900)
轉撥至收益賬之 減值虧損	—	—	—	—	36,980	—	36,980
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轉出之資本儲備	—	—	(1,016)	—	—	—	(1,016)
綜合賬目產生之 外匯算差價	—	—	—	(567)	—	—	(567)
本期溢利	—	—	—	—	—	386,651	386,65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1</u>	<u>1,022,607</u>	<u>14,258</u>	<u>(2,892)</u>	<u>—</u>	<u>191,492</u>	<u>1,225,616</u>

16. 重要之關連人仕交易

(a) 與四通集團公司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 之交易及已付或已收取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經銷產品	5,748	10,529
管理費 (按實際成本支付) 支付有關提供 培訓、秘書及一般行政服務	1,301	1,301
(b)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購經銷產品 及零件	19,445	29,984

(c)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經銷產品	22	2,898
採購照明產品	—	4,848
(d) 銷售無線通訊標準模組及地理信息管理 系統模組予本集團之聯繫公司	—	6,443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四通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四通財務公司之總存款為7,0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1,000港元），北京四通財務公司為中國之持牌財務公司。
- (f) 四通集團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四通公司」）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該附屬公司把擁有之投資物業若干單位出租予四通公司，四通公司可以對外分租單位及將承擔投資物業之所有費用，本集團有權分攤四通公司在出租該物業時所產生已扣除費用及有關稅項後之淨利潤，但無需承擔淨虧損，本期間四通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安排分攤溢利。
- (g) 根據雙方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訂立之協議，四通集團公司以信託方式代北京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電子」）持有中廣有線之投資9.51%。二零零三年四月，北京四通電子與四通集團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北京四通電子有權售予四通集團公司（其有責任購買）中廣有線之9.51%股本權益，代價是在此項投資出售時之公平值，但代價以原投資成本108,388,000港元為上限。行使有關權利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聯營公司之貸款提供約43,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00,000港元）之反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少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予期權（「期權」），按配售協議之條款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已據此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期權可由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行使。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由於所得稅之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調整，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模擬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模擬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計入收購事項及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若干其他結算日後事項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933,30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		
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386,651
加：有關遞延稅項之前期調整		3,015
加：變現投資並把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益報表		36,980
減：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67)
減：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時所變現之商譽		(1,016)
減：重估證券投資所得虧絀		(12,90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345,472
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1	(50,60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294,866
加：Central New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5,348
減：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1,171,955)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模擬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28,25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198,564,406股計算）		1.08港元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模擬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26,122,084股計算）		0.16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模擬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

下列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模擬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Central New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Central New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Central New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收購 事項擴大後之 本集團於 交易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 模擬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收購 事項擴大後之 本集團於 交易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 模擬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719	3,793	4,021	67,512	—		67,512
投資物業	61,537	—	—	61,537	—		61,537
商譽	7,974	—	—	7,974	1,063,211	I	1,071,185
無形資產	—	3,396	3,600	3,396	—		3,396
證券投資	49,468	—	—	49,468	—		49,4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784	—	—	166,784	—		166,7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0,358	42,779	40,358	(40,358)	I	—
遞延稅項資產	3,934	—	—	3,934	—		3,934
	353,416	47,547	50,400	400,963	1,022,853		1,423,816
流動資產	1,969,815	289,580	306,955	2,259,395	(500,000)	I	1,759,395
流動負債	234,950	192,156	203,685	427,106	—		427,106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1,734,865	97,424	103,270	1,832,289	(500,000)		1,332,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8,281	144,971	153,670	2,233,252	522,853		2,756,1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	—	59,642	I	59,642
借款—一年後到期	8,000	—	—	8,000	—		8,000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之可換股債券	—	—	—	—	571,955	I	571,955
	8,000	—	—	8,000	631,597		639,597
少數股東權益	734,809	36,227	38,401	771,036	—		771,036
資產淨值	<u>1,345,472</u>	<u>108,744</u>	<u>115,269</u>	<u>1,454,216</u>	<u>(108,744)</u>		<u>1,345,472</u>

附註：

1. 其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所作之調整及因收購黃金搭檔生物科技75%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之綜合調整，其將化作資本，並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誠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資料所示，港元按1港元 = 人民幣1.06元之兌換率兌換。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後，董事認為，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債務聲明

四通集團之債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356,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29,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1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116,5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00,000港元。除了金額為19,4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是由本公司之一項物業作抵押及孖展貸款是由金額為315,9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作抵押外，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

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把11,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一名關連人士就有關銀行授出之借貸額所得之擔保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授約3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第三者提供反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在不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負債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合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法定股份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 本公司股本後將予增設之股份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426,122,084	142,612,208.40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u>752,572,898</u>	<u>75,257,289.80</u>
	<u><u>2,178,694,982</u></u>	<u><u>217,869,498.20</u></u>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其中一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終止（「舊計劃」）；另一個優先認股權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每份優先認股權均授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終止，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優先認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優先 認股權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優先 認股權 當日 每股市價 港元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段永基先生 (附註a)	3,9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	0.78	0.273
沈國鈞先生 (附註a)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	0.78	0.280
朱希鐸先生 (附註a)	3,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	0.78	0.210
陳曉濤先生 (附註b)	8,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	0.78	0.561
張迪生先生 (附註c)	10,4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	0.78	0.729
合約僱員 (附註d)	66,106,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792	0.78	4.635
合約僱員 (附註e)	103,856,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476	0.47	7.282

附註：

- a. 授予有關認購人士之優先認股權須按以下四段行使期（「行使期」）行使：
 - (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最多行使不超過獲授優先認股權之25%；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最多行使不超過獲授優先認股權之50%；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最多行使不超過獲授優先認股權之75%；及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隨意行使獲授之優先認股權。
- b. 4,000,000股優先認股權可隨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其餘4,000,000股優先認股權按上述附註(a)所載行使期行使。
- c. 5,000,000股優先認股權可隨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其餘5,400,000股優先認股權按上述附註(a)所載行使期行使。
- d. 8,356,000股優先認股權可隨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其餘57,750,000股優先認股權按上述附註(a)所載行使期行使。
- e. 103,856,000股優先認股權可隨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上述各董事及僱員就獲授優先認股權所付代價為1.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所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段永基先生	5,040,000	—	—	—	0.353

附註：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四通投資」）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股份共407,110,053股，四通巨光高新技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四通巨光」）、四通集團公司及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分別持有四通投資42.3%、6.7%及51%權益。同時四通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92,374,413股股份，段永基先生、陳曉濤先生、沈國鈞先生、張迪生先生及朱希鐸先生（合稱「上述董事」）為四通集團公司之僱員。只要上述董事仍屬四通集團公司之僱員，則彼等各人與現時四通集團公司之其他僱員集體擁有四通集團公司之資產權益，但彼等各人概無擁有四通集團公司任何特定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了「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董事所擁有之優先認股權權益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證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下文「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及名列「專家」一節下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面值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四通投資	<i>a</i>	407,110,053	28.55
職工持股會	<i>b</i>	407,110,053	28.55
四通巨光	<i>b</i>	407,110,053	28.55
四通集團公司	<i>b</i>	499,484,466	35.02

附註：

- a. 該407,110,053股股份乃四通投資及其聯繫人士之合併股權。
- b. 四通巨光、四通集團公司及職工持股會分別持有四通投資42.3%、6.7%及51%權益，故此各方均被視為擁有上述407,110,053股之權益。另外，四通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92,374,413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優先認股權）。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服務合約

段永基先生及沈國鈞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年期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計，為期3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位訂約方作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陳曉濤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位訂約方作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已確認，在交易完成後，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不會有變。此外，董事亦確認，於交易完成後，不會引入額外董事，因而不會與任何建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重大合約

- (1) Empyrean Cyb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就金額為5,7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而訂立之協議，應付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算；
- (2)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就本公司發行總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不多於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支付予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佣金按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本金總額1.8%計算；

- (3)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就可兌換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金額最多達400,000,000港元之記名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文據；
- (4)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四通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提供秘書及其他一般服務以節省行政時間與成本而訂立之協議。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每年支付予四通集團公司之款項總額不會超逾3,500,000港元；
- (5)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四通集團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備忘錄。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合資企業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5,370,000美元與已增加之總投資額13,410,000美元之差額8,040,000美元（相等於約1,066,000,000日圓）將由日本國國際協力銀行或有關各方同意之其他銀行借出，而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須就此按8723：1277之比例向上述借款銀行提供還款擔保。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須訂立締結損失擔保合同及彌償契據；
- (6)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協助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向日本國國際協力銀行籌集資金，方法為按其於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出資比例提供擔保。有關銀行已向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提供最多達1,066,000,000日圓之貸款額；
- (7)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協助Mitsui Stone Semiconductor Co. Ltd.向日本國國際協力銀行籌集資金，方法為按其於Mitsui Stone Semiconductor Co. Ltd.之出資比例提供擔保。有關銀行已向Mitsui Stone Semiconductor Co. Ltd.提供最多達1,066,000,000日圓之貸款額；
- (8)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四通集團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就經營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 (9)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四通集團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就終止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合資協議及訂立股東協議而訂立之協議；

- (10)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四通集團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四通集團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6,696,6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三菱四通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4.3%股權予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 (11)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龔海翔及龔海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彼等作為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其持有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股東所擁有之權利及責任；
- (12) 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轉讓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商標及域名（無形資產）予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而訂立之協議，總代價27,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股本中之35,257股新股份支付；
- (13)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龔海峰、龔海翔、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提供1,800,000港元貸款予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及龔海峰及龔海翔須提供800,000港元貸款予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而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須利用上述貸款總額2,600,000港元為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可轉股股東貸款；
- (14)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龔海峰、龔海翔及國際數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四通集團公司須以14,7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將由龔海峰及龔海翔擁有之全數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權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已向龔海峰及龔海翔支付30,000,000港元誠意金；
- (15)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龔海峰及龔海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龔海峰及龔海翔未能退還30,000,000港元誠意金予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基於龔海峰及龔海翔將擁有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 49%權益，故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有權購入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權益；

- (16)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龔海峰、龔海翔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清償協議，內容關於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本買賣協議下所支付之部份誠意金15,300,000港元將被視為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予龔海峰及龔海翔之貸款，其由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Right Elite Investments Ltd.股本中之19,615股股份權益作抵押；
- (17)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提供1,800,000港元貸款予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率為5.125厘，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利率（將不時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借貸利率予以調整），有關貸款須於四年內償還；
- (18) East.net Technologies (Canada) Inc.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據此，East.net Technologies (Canada) Inc.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可針對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有關償還其借出之1,016,100美元借貸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之所有權利；
- (19)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就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1,800,000港元貸款而訂立之借款補充協議（「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到期日前償還150,000港元；
- (20)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借款協議及借款補充協議下之到期應付貸款而訂立之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一年及再行提供1,650,000港元貸款予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1)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到期日前償還110,000港元；
- (22)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東方網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借貸利率（將不時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

之借貸利率予以調整) 提供260,000港元之貸款予東方網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而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須負責向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償還貸款合共260,000港元;

- (23)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到期日前償還70,000港元;
- (24)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東方網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借貸利率(將不時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借貸利率予以調整) 提供70,000港元之貸款予東方網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而北京東方網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須負責向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償還70,000港元;
- (25) 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四通辦公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向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四通辦公設備有限公司欠負之貸款人民幣11,712,232元及有關償還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欠負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712,232元之若干債項之其他相關權利而訂立之協議。據此,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承讓上述貸款及成為若干房地產及股份權益之最終承讓人;
- (26) 四通集團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辦公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深通打印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就北京四通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961,000元之代價向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深圳深通打印設備有限公司之31%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27) Best Universe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Fastep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以60,185,938港元之代價買賣4,592,944股Sina.com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28) Easi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賣方)、Yin Jianping (作為擔保人) 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以51,6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430,000,000股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29) Sun Stone New Media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及 Sun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就轉讓 Su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北京四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欠負之 4,628,284.66 港元及 97,055.51 港元債項予 Sun Stone New Media Limited 而訂立之轉讓書。其連同當中所得之所有權益及利益將分派予 Sun Stone New Media Limited 之股東；
- (30)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大連保稅區華青國際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按年利率 6厘提供 9,000,000 港元 (或等額人民幣) 貸款予大連保稅區華青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作業務發展之用；
- (31)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詠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以人民幣 32,499,984 元之總代價買賣由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關村科技貿易中心 20 樓全層之商用單位予福詠投資有限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 (32)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翔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以人民幣 32,666,568 元之總代價買賣由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關村科技貿易中心 21 樓全層之商用單位予寶翔貿易有限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 (33) 廣東發展銀行、四通集團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 Beijing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兩項貸款協議 (「兩項貸款協議」)。據此，廣東發展銀行同意按年利率 4.536 厘，提供兩項金額均為人民幣 6,000,000 元之貸款予四通集團公司，貸款年期均為 6 個月。Beijing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同意簽立兩項質押協議，以提供擔保予廣東發展銀行；
- (34) 廣東發展銀行與 Beijing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兩項質押協議。據此，Beijing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同意以廣東發展銀行為受益人，質押兩項金額均為人民幣 6,300,000 元之銀行存款，作為兩項貸款協議之履約擔保。

專家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管理層履歷

現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段永基先生，57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被委任，乃本集團之主席及四通集團公司之主席。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及為北京航空學院研究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段先生曾任中國航空部621所研究室高層職位。在一九九五年，段先生被評為「北京電子行業優秀企業家」，在一九九六年被評為北京市工業系統一九九五年度「雙十佳經理」。在二零零零年獲得「2000紫荊花盃傑出企業家成就獎」。段先生亦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新浪網之聯席主席和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曉濤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被委任，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及營運總監。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四通集團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及北京四通電工營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陳先生亦為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沈國鈞先生，68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被委任，乃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四通投資」）之主席。沈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在北京大學任教直至一九六五年。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沈先生曾在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九局及中國科學院科學技術辦公室擔任高層職務。

張迪生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被委任，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新技術」）之總裁及四通投資之總裁。張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並於日本流通經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北京經濟學院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擔任高職。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工作。

朱希鐸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被委任。朱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包頭市計算機研究所擔任多個高職。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工作。朱先生亦為中關村科技軟件有限公司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教授，73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被委任，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之常務副主任，亦為中華慈善總會之副會長。彼於北京大學、清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任教。劉教授曾出任中國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常務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之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主席。劉教授獲頒莫斯科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

閻焱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被委任，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總經理。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南京航空學院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社會學及經濟文學碩士，並於一九九零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政治經濟碩士學位。期間，閻先生在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多項榮譽，包括大學獎學金、梅隆獎及大學榮譽獎學金。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閻先生就職於世界銀行任經濟學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閻先生曾於華盛頓哈德遜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閻先生曾於斯普林特電訊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策劃及業務發展總裁。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閻先生出任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管金額達27億美元之美國國際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在大中國地區之投資業務。閻先生亦曾多次發表著作文章，論述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之經濟及政治發展。

一般資料

-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AHKSA；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教授及閻焱先生。已訂定審核委員會之明確職責及職權範圍，其專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為普蓋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
-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為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580號南證大廈31層（郵編：200041）；
-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華夏銀行及中信實業銀行；
-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一段下之專家概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一段下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各董事應收取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因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有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Central New之會計師報告；
- 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本集團合約；
-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由董事及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
-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ST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四通巨人生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買方」)、Ready Finance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史玉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就買方收購Central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 New」)全部權益而簽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與此有關之文件,以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以及本公司履行上述各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送遞其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事情及事宜,以及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變動,以便履行買賣協議及完成當中所載各項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571,955,403港元之A類可換股債券、B類可換股債券及C類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以買賣協議所載形式)予賣方,作為收購Central New全部權益之部份代價;並在可換股債券(不論是全數或部份)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以及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有關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下之利潤保證時交回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份)以供本公司註銷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可換股債券（不論是全數或部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權董事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有關交回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之權利獲行使時，註銷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份；及
 - (d) 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a)、2(b)及2(c)分段所載之交易或任何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批准後，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更改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段永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而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投票。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
6.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一樣。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